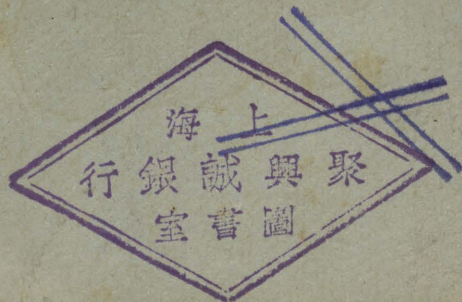


580  
法學叢刊

陸仲良主編  
陸仲良編著

# 夫妻財產制

世界書局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2410B

## 編纂法學叢刊緣起

陸高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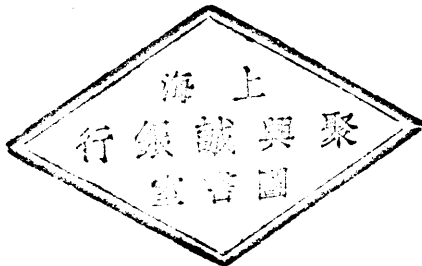
社會愈進化，私人間之權利競爭亦愈繁，而法律之應用亦愈廣。爲安寧社會秩序，保障人民利益起見，一國法規之制定，遂不得不視現實狀況，應社會要求，因時而制宜。我國法律，雖因時代變遷，潮流進展，代有改革，然去完備之程度尙遠。民國初年，以國內秩序未定，當局者一時不遑顧及，致法律殘缺，遺譏國際，乃有委派代表團，調查吾國司法之舉。迨後國民政府成立，實行五院制，立法院於以產生。立法之責，既有專司，凡所需要之普通法規及各種單行法規，始得次第修正制定頒行。惜於立法時，以時間匆促，未能多延專家，精密研討，於吾國固有習俗，亦未能詳細考量，以定取捨。其結果，遂有與國情不合，徒成具文者；有陳義過高，轉增糾紛者；研究與實施，兩俱病之。且因採用他國立法例，直譯該國條文，遂致辭句艱澀，意義晦滯，除專家外，更極難爲一般人所通曉。惟吾國既號稱法治國，人人應具法律知識，不言可喻。在昔中學課程中，列入法學通論一門，不能謂爲無見。本局有鑒於此，爰有本叢刊之編纂。特聘法學者宿陸仲良先生爲主編，就與吾人

生活中有重要係屬之各法規，分別另約專家，從事撰述。以日常事例爲經，法律條文爲緯，本超然見解，評論得失，一反往日條文釋義體制，俾讀者興趣盎然，而無機械呆板之弊。必要時，更引證他國條文，以爲參考。務期法律知識普及，藉符法治國之名稱而無愧。茲值發刊伊始，用誌緣起，尙希海內法學專家，不吝珠玉，予以指教，幸甚，幸甚！

# 夫 妻 財 產 制

陸 仲 良 編 著

陸 仲 良 主 編  
法 學 叢 刊 之 一



世 界 書 局 印 行

## 例言

一、夫妻財產關係之存在、以婚姻關係之存在爲前提、本編總論中先釋明夫妻之涵意、若何、次則闡述夫妻財產、夫妻財產制、及其與家庭、併家長權、扶養請求權等、聯帶發生之一切關係、

一、本編除就我國現行之法定財產制、及約定財產制、分別予以論述外、併以客觀見解、就其關於本制規定之各條文、評論其得失、

一、夫妻財產制見諸判解者殊不多觀、本編酌引他國關於本制之立法例用資借鏡、

一、本編除必要場合外、力避引用法律上名詞、庶爲一般人所易解、

一、我國現行之夫妻財產制、雖與社會習俗、扞格不入、夫妻關係成立時、恆鮮有注意者、然法律本隨社會而進化、夫妻間之關係、亦必日趨複雜、是夫妻財產制、終將爲社會所重視、此本編所由著述也、

# 夫妻財產制

## 目錄

### 通論

夫妻概論·····	一
夫妻財產概論·····	八
夫妻財產制概論·····	一四
夫妻財產與家產·····	二二
夫妻財產與家長權·····	二四
夫妻財產與扶養請求權·····	二四
夫妻財產關係之消滅·····	二五
分論	
第一章 法定財產制·····	三一

第一節 聯合財產……………三一

(一)聯合財產之觀念 (二)聯合財產所有權之繫屬 (三)聯合財產之管理

(四)聯合財產之利益 (五)聯合財產之處分

第二節 特有財產……………三八

(一)特有財產之要件 (二)特有財產之效力

第三節 消極財產……………四一

(一)夫之債務 (二)妻之債務

第四節 補償請求權……………四五

(一)補償請求權成立之要件 (二)補償請求權生效之時期

第五節 聯合財產之解散……………四六

(一)解散之原因 (二)解散之效力

第二章 約定財產制……………五一

第一節 共同財產制……………五一

(一)一般共同制 (二)所得共同制

第二節 統一財產制……………六九



- (一) 統一財產
- (二) 特有財產
- (三) 消極財產
- (四) 補償請求權
- (五) 統一財產之消滅

第三節 分別財產制……………八二

- (一) 分別財產
- (二) 消極財產

結論

# 夫妻財產制

## 通論

### 夫妻概論

欲知夫妻財產制、須明夫妻爲何若、

男女既配、具有婚姻關係者、曰夫妻、爲近代立法例所公認、惟男女配合、而生婚姻關係、必其配合、具有生效要件、若僅單純配合、乃含血動物天然之性合、不第人類有之、一般動物、不分高級低級、皆有之、自無婚姻關係之可言、

太古之世、禽居獸處、男女之間、第有性合、既無所謂嫁娶、自無所謂夫妻、在此時期、可謂絕無夫妻之觀念、迨後人文進步、制作繁興、男女婚配、漸具規模、人禽之分、亦自茲始、幾經演變、而夫妻制度、乃告確立、雖因時因地而不同、要其婚對、不具生效要件、不能取得夫妻身分者、古今中外同一轍也、

我國婚制、創自伏羲、以儷皮爲禮、是卽所謂生效要件、夏氏親迎於庭、殷迎於堂、周限男女之歲、定婚姻

之時（註一）親迎於戶、六禮之儀始備（註二）降及今世、婚姻一本於法律、法定要件不具、影響於夫妻身分者甚鉅、爰就現行民法、論述夫妻成立之要件如左、

甲、訂婚要件

1. 須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婚約（民972）
2. 須男滿十七歲、須女滿十五歲（民973）
3. 未成年人訂定婚約、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民974）

乙、結婚要件

1. 須男滿十八歲、須女滿十六歲（民980）
2. 未成年人結婚、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民981）
3. 須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民982）
4. 須不違反親屬結婚之限制（民983）
5. 須不違反有監護關係者、結婚之限制（民984）
6. 須非重婚（民985）
7. 須不違反相姦者、結婚之限制（民986）
8. 須不違反再婚之限制（民987）

9. 須當事人於結婚時、無不能人道而不能治之情形。(民 995)

10. 須非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結婚。(民 996)

11. 須非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民 997)

訂婚及結婚要件、俱不欠缺、或訂婚要件欠缺、而結婚要件不欠缺者、均生婚姻關係、取得夫妻身分、反是、結婚要件欠缺、能否發生婚姻關係、取得夫妻身分、應分左列各項論斷之、此時訂婚要件有無欠缺、亦可不問、

### 甲、無效之婚姻

無效之婚姻、可分當然無效、撤銷無效、兩種、

當然無效、乃根本不生婚姻關係、縱有同居事實、並互以夫妻待遇、甚至社會一般皆以夫妻目之、要其自始不能成立法律上所稱之夫妻、此種效果不待主張與宣告、完全基于無效事由、當然發生、(註三)與撤銷無效、迥不相同、蓋撤銷無效、在未撤銷前、固完全有效之婚姻、若既撤銷、雖可認為無效、然不能溯及撤銷前、否認其效力、質言之、撤銷無效之婚姻、原已取得之夫妻身分、僅向撤銷後、失其存在耳、此種效果、非經有撤銷權人、訴請法院判決撤銷確定後、不能發生、惟不問當然無效、與撤銷無效、其在無效一點、所生法律效果、(即無夫妻身分)並無二致、

何種婚姻、得依撤銷、使之無效、俟后說明得撤銷之婚姻時、述之、茲先敘述何種婚姻、應使當然無效、

一般法律行爲之無效、民法總則編、已以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三條定其範圍、結婚所生之效力若何、原爲當事人所豫期、自亦屬於法律行爲之一種、顧民法特復以第九百八十八條規定其無效範圍者、蓋以已經結婚、復使無效、不特當事人之不幸、且誤及子女、影響社會、故非萬不得已、不應使之無效、卽有特設規定之必要、依所規定、結婚無效、限於左列兩種情形、

1. 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者、

2. 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定親屬結婚之限制、

其他結婚要件之欠缺、僅生撤銷訴權、不經撤銷、不能使之無效、於法律上固亦正式之夫妻也、

惟上述條文之規定、自立法之技術上言之、似不無疑義、蓋結婚不具備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是爲不依法定方式、而違反親屬結婚之限制、卽違反強行規定、並應認爲無效、已有民法總則編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三條可以根據、茲乃重爲規定、殊非所以貫徹民法設置總則、期使各編條文、簡單明朗、藉收事半功倍之效、彼欠缺結婚要件、定明得爲撤銷者、以其違反強行規定、本可按照總則、使之無效、徒以婚姻關係、未至萬不得已、俱宜維其效力、免致妨害第三者之利益、故有另設規定之必要、若仍認爲無效、猶爲特設規定、直以條文供便覽之用、如謂徵此規定、無效之範圍不著、然每一法律行爲之無效、皆須專設條文、著其範圍、勢有所不能、獨就婚姻爲之、其義何居、

乙、得撤銷之婚姻

結婚欠缺法定要件、應否使之無效、純以私人意思決定者、曰得撤銷之婚姻、此種婚姻之命運、完全操於有撤銷權之人、即能否保持夫妻身分、純以有撤銷權人之意思決定之、他人不得妄有所主張、孰爲有撤銷權、民法第九百八十九條至第九百九十七條、設有明文、析述如左、

1. 因違反結婚年齡而有撤銷權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民 989）
  2. 因欠缺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有撤銷權者——法定代理人（民 990）
  3. 因違反有監護關係者結婚之限制、而有撤銷權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民 991）
  4. 因重婚而有撤銷權者——利害關係人（民 992）
  5. 因違反相姦者結婚之限制、而有撤銷權者——前配偶（民 993）
  6. 因違反再婚限制而有撤銷權者——前夫或其直系血親（民 994）
  7. 因當事人之一方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有撤銷權者——他方當事人（民 995）
  8. 因當事人之一方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結婚、而有撤銷權者——該一方當事人（民 996）
  9. 因詐欺或脅迫結婚而有撤銷權者——被詐欺或被脅迫之當事人（民 997）
- 有撤銷權人、就得撤銷之婚姻、基其自由意思、行使撤銷權者、夫妻身分隨之銷滅、此與普通法律行爲之撤銷、足使既成之法律關係、失其存在者同、惟撤銷婚姻、若以撤銷普通法律行爲之方法、僅以意思表示爲之（民 116）、仍不足消滅夫妻之身分、必須將此撤銷意思、憑寄法院判決公表、而後乃生撤銷之效果、

故非起訴、不能行使婚姻撤銷權、學說上因又稱之爲撤銷訴權、此又與撤銷普通法律行爲者異、

次就撤銷效果論、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民 998)、則撤銷前之夫妻身分、絕不爲撤銷之客體、即夫妻身分之存續時期、始於結婚、終於撤銷、乃婚姻撤銷之效果、民法第一百十四條、「法律行爲經撤銷者、視爲自始無效、」於此自無其適用、

欠缺結婚要件、或根本不能成立夫妻關係、或得依撤銷訴權之行使、使夫妻關係終止、即向撤銷之後、不復有夫妻關係、皆法律所以制裁結婚之違法、惟結婚、縱不違法、而夫妻關係、尙可由兩願離婚、呈訴離婚、或夫妻一方死亡、而歸於消滅、然則、夫妻關係之成立及存在要件如何、可想見矣、

於此有一問題、即夫妻「別居制」能否及其影響於夫妻身分是、按別居、乃法律於一定條件下、認夫妻同居義務、暫停效力、夫妻身分、依然存在、不能與離異同視、(註四)我國民法、雖無別居明文、但司法院曾就民法第一千零一條、但書解釋、承認「別居制」(註五)別居中之夫妻、猶是合法正式之夫妻、除同居義務、一時不能履行外、夫妻間一切權義關係、不因別居、而有所影響、

此外更有所謂「招贅」、「普通婚配」皆係女歸男家、招贅則男歸女家、其性質、固有不同、惟招贅具備婚姻要件、亦爲正式之夫妻、除有特別規定外、不以招贅而有所歧視、至「典妻」、「租妻」並違公序良俗、不能逕成正式夫妻、(註六)惟典租之外、更踐結婚儀式、且無法律規定之結婚無效情形者、除經合法撤銷外、不以典租之違法、妨礙夫妻身分之取得、

『兼祧雙娶』發生在民法施行前者，按當時法例，正妻若尚生存，後娶之妻，不能取得正妻之身分，苟於民法施行後發生，即應依重婚之例辦理，不分前後所娶，在未合法撤銷前，其夫妻關係，均仍存在。（註七）

夫妻之一方，於結婚後出家，依教律不得有配偶者，夫妻關係亦不因之而消滅。

總之，男女婚對，倘無法定之無效原因，縱依宗教、道德、習慣，或法律規定，而有疵累者，在未依法撤銷前，俱應以正式夫妻論，凡以夫妻為前提之一般或特別規定，對之均有其適用。

（註一） 媒氏云，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婚姻之時，即仲春之月。

（註二） 一曰納采，二曰問名，三曰納吉，四曰納徵，五曰請期，六曰親迎。

（註三）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〇六七號判例，「婚姻成立之要件欠缺，縱令有同居事實，及因感情作用，而有與夫妻相同待遇，及意思表示，仍不得謂為婚姻關係。」

（註四） 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三號判例，「別居與離異，係屬兩事，別居者，事實上夫婦不同居，而婚姻之關係，依然存續，與離異之消滅婚姻關係者不同。」

大理院三年上字第四六〇號判例，「別居，不能消滅婚姻關係。」

（註五） 司法院二十一年六月十日院字第七七零解釋，「民法親屬編無妾之規定，至民法親屬編施行後，自不得更以納妾為締結契約之目的，如有類此行為，即屬與人通姦，其妻自得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款



請求離婚、如妻不爲離婚之請求、僅請別居、自可認爲民法第一千零一條但書之正當理由、惟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業經成立之納妾契約、或在該編施行後得妻之明認或默認、而爲納妾之行爲、其妻即不得據爲離婚之請求、但因此而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仍得請求別居、至妻別居後之生活費用、即家庭生活費用、若妻無財產、或有財產、而無民法第一千零二十六條第一千零三十七條第一千零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千零四十八條之情形、均應由夫支付之、倘按時支付而有窒礙時、妻得就夫之財產收益中、請求指定其一部、以充支付、」

(註六) 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三一〇號判例、「典妻不爲正式婚姻、其所生之子、雖不能與婚生子同論、而既由其父撫育成入、即應視爲認領、而其親子關係早已確定、」

(註七) 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一〇號解釋、「重婚、雖經判處罪刑、在未有利害關係人請求撤銷前、其婚姻關係、仍屬存在、」

## 夫妻財產概論

夫妻財產云者、夫或妻、享有或負擔之積極或消極財產、於婚姻關係成立後、取得夫妻身分時、乃受夫妻財產制支配、而之以維持夫妻共同生活者是也、

封建社會、夫權膨脹、妻居從屬地位、完全受夫支配、斯所謂夫妻同體主義、不容妻有獨立財產權、夫妻

財產之觀念，匪惟不見於法制，且亦習慣所未有。如禮記內則云：「子婦無私貨，無私畜，無私器。」而朱子家禮亦云：「凡爲子爲婦者，勿得畜私財，俸祿田宅所入，悉歸之父母舅姑。」是匪特子之妻不得畜私財，如父母存在，卽併子亦不容有私財矣。時代推移，封建制度廢，而個人自由，資本文明，展其序幕，女子亦漸有取得財產之能力與機會，男女平權之說行，夫妻地位，亦日趨於平等，顧兩性之間，生活共同，產權對立，而能保持感情，垂久不敝，交易安全，不受妨害者，究不多見。夫妻財產制尙矣，而夫妻財產觀念，乃告形成。

茲就夫妻財產之性質，論究如次。

### 1. 夫妻財產，不以『積極財產』爲限。

夫妻財產之組成，不限於積極財產，卽消極財產，如債務及其他負擔等，亦占夫妻財產之重心。蓋二者，與夫妻共同生活，俱有密切關係，並有待於夫妻財產制區畫調整，內以維家室之和平，外以保交易之安全。苟置消極財產，於夫妻財產外，而以積極財產爲範圍，則糾紛立呈，家庭幸福，社會安全，將皆蒙其不利。是以近代立法例，莫不以消極財產與積極財產，同隸夫妻財產，並爲夫妻財產制之客體。

### 2. 夫妻財產不以『物』爲限。

『物』之爲義，讓諸民法總論範圍，物有財產價值，固屬於財產，而財產初不限於物，無論經濟學、法律學、言財產者，輒以物與權利並舉，曩昔財產觀念，不但置重於物，且多置重於物中之不動產。近代經濟，充滿信用效能，銀行存款、公司股票，以及其他有價證券，普通借據，往往占居財產重心，而有體之物，反不爲積資。

者之所重、財產債權化、實隨文明進步而發達、夫妻財產、自亦不能例外、故

就「物」言、夫妻所占者、不問所有物、典物、質物、留置物或其他權利標的物、均可組成夫妻財產、而受夫妻財產制之支配、即

就「權利」言、物權無論已、債權中甚至、因於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因於財產權侵害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代價請求權、報酬請求權、保證費請求權、契約解除權、買回權、撤銷權等、凡有財產利益者、皆可組成夫妻財產、同受夫妻財產制之支配、  
惟我民法關於夫妻財產制之規定、如

第一千零一十六條、「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爲其聯合財產、但依第一千零一十三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第一千零一十七條、「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爲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

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爲夫所有、

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爲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

第一千零四十二條、「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將妻之財產、除特有財產外、估定價額、移轉其所有權於夫、

而取得該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

第一千零四十四條、「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

無非就『所有物』爲規定、所有物以外、得爲夫妻財產之『物』、與得爲夫妻財產之『權利』均未規定及之、自文字解釋、非所有物之財產、概不屬於夫妻財產矣、等是財產、而必以所有物爲夫妻財產之範圍、理論上、已難得其根據、且夫妻財產、不以所有物構成者、事實上不能謂其絕無、例如夫妻資財、純是銀行存款、或純是典物、質物、而無所有物、或有所有物、而不重要、將謂此種夫妻、無財產關係、全不受夫妻財產制之適用乎、或僅就非重要部分、適用之、而於重要部分、反不適用乎、尤滋疑問、

### 3. 夫妻財產、通常不以特有財產、爲其構成分、

夫妻原各有完全之人格、其享有權利、與負擔義務之能力、初無殊異、自理論言、夫妻之間、應各守其權義範圍、不相侵越、惟若貫徹此種理論、而不遷就現實要求、則夫妻共同生活不保、尙何家庭幸福之可言、是以近代法律、往往將妻之責任減輕、使夫負家庭生活全責、一面削奪妻之財產權利或權能、歸夫享受、俾資調劑、蓋亦團體主義之實現、非有輕重厚薄於其間、至特有財產、通常不組入於夫妻財產者、無非於維持夫妻共同利益中、兼寓尊重個人財產之意、使夫妻不因婚姻關係、完全失却財產自由、

### 4. 夫妻財產之不動產化、

近代立法例、動產物權之讓與、恆採交付公示主義、但將動產交付、便生讓與效力、不動產物權之移轉、

則探登記公示主義、與形式要件主義、非以書面訂定、並經依法登記、不生移轉效力、(註一) 夫妻財產制亦然、蓋夫妻財產、不分動產與不動產、凡為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俱應以書面為之、並須登記、乃生效力、(註二) 所謂夫妻財產之有不動產化者是也、

5. 夫妻財產、仍保有普通財產性質、

得為普通財產者、同時亦得為夫妻財產、已如上述、故普通財產所適用之法規、如物權法、債權法、土地法、以及其他財產法、只與夫妻財產制、不相牴觸、於夫妻財產、俱有其適用、蓋普通財產、不因組成夫妻財產、而失其固有性質也、

6. 夫妻就其財產而成立之契約關係、除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

契約關係、依契約自由之原則、原可由當事人任意訂定、因其所生效力、僅足拘束當事人也、夫妻、就其財產、訂立契約、更欲向第三人發生效力、則非尋常契約關係可比、設亦許夫妻自由訂定、以之對抗第三人、其結果、必使第三人蒙不測之損害、此猶物權然、物權有對抗第三人之效力、其種類及內容、除法律有規定外、不許當事人創設、(註三) 我民法、既於親屬編、分約定財產制、共同財產制、統一財產制、分別財產制、詳為規定、復以明文限制夫妻、僅得以契約就此三種制度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註四) 亦即不許夫妻間關於財產之契約關係、於法律規定外、更由當事人任意創設、

7. 夫妻財產、本於夫妻別體主義而成立、

在夫妻同體主義時代、夫妻一體、產權不分、不問財產原屬於夫、抑屬於妻、一以夫爲其主體、妻乃從屬於夫、初無獨立享有財產之資格、蓋有『夫之財產』而無所謂『夫妻財產』、迨別體之說行、夫妻各有財產權、夫妻財產制、亦遂應運而生、乃有所謂『夫妻財產』、溯其沿革、別體主義、肇其端也。

#### 8. 夫妻財產之成立、與生效、不必在於同一時期、

夫妻財產、應依夫妻財產制辦理者、始於婚姻關係之發生、終於婚姻關係之消滅、乃當然之解釋、是爲夫妻財產有效之時期、然夫妻財產制、以契約訂定者、其契約、固不妨於結婚前爲之、即夫妻財產、於婚姻關係發生前、亦得成立、(註四) 夫妻財產、既已成立、雙方權義、即歸確定、惟婚姻關係尙未發生、未可遽依夫妻財產制辦理耳、若婚姻關係發生前、夫妻並未以契約訂定財產制者、婚姻關係成立時、即夫妻財產成立並生效之時期、蓋婚姻關係一經成立、夫妻如未約定財產制、其財產關係、應受法定財產制之規律、(註五)

#### 9. 夫妻財產、仍以夫妻爲主體、

夫妻財產、在聯合財產制、夫妻各就其原有財產、保有所有權、在共同財產制、夫妻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統一財產制、統歸於夫之所有、分別財產制、夫妻各保有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要皆不外以夫妻爲財產之主體、而夫妻財產之自身、則無爲權利主體之資格、

(註一) 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爲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民法第七百六十條、「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

第二項第三項「均略」

(註二) 民法第一千零零七條、「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爲之。」

民法第一千零零八條、「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前項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註三) 民法第七百五十七條、「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

(註四) 民法第一千零零四條、「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爲其夫妻財產制。」

(註五) 民法第一千零零五條、「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爲其夫妻財產制。」

## 夫妻財產制概論

婚姻既生效力、夫妻成爲一體、夫對於妻、有完全支配之權、妻乃從屬於夫、失却獨立地位、不問妻之財

產隨嫁而來、抑係嫁後取得、一以歸屬於夫、是爲夫妻同體主義。在此主義盛行時期、夫妻本無財產之衝突、自無所用財產制、已而別體主義興、夫妻各得享有財產權、緩和調整、咸有賴於規律、夫妻財產制、乃應需要而產生、推演更革、遂有今日之發達。至其語源、日本稱曰、夫妻財產制、德國稱曰、婚姻財產制、吾國學者間有主張與其用日語、不如襲德語、以該制不僅適用於夫妻、且更適用於第三人、不惟夫妻關係成立後、（即結婚後）得以契約訂定、即於成立前、亦得以契約訂定、以余觀之、該制須以夫妻財產爲客體、即以『夫妻財產』名其制、有何不可、

茲就近代立法例、撮其重要者、評述如次、俾供參考、

## 一 德國

夫妻財產制、以德國民法規定爲最詳、其第四編親屬法第六節、自一千三百六十三條、迄一千五百六十三條、凡二百零一條、全爲該制而設、共分三款、一曰、法定財產制、二曰、契約財產制、三曰、財產冊、不於各制之首共置一通則、適用於各制、而於每制內、各別設置通則、限於各該制之通用、與吾國編制、不無歧異、其

第一款、『法定財產制』分五項、

第一項、『通則』規定：

「夫、管理妻之財產之標準、及權限、妻特有財產之範圍、」

第二項、『管理及收益』規定：



「夫、有占有、管理、收益、處分、妻之嫁資之權限、」

第三項、『債務擔保、』規定

「夫之債權人、不得對於嫁資請求清償、及妻之債權人、除民法有特別規定外、得不問妻之管理及收益、就嫁資請求清償、」

第四項規定：「管理及收益之終止、」

第五項、『別產制、』規定

「夫、無管理收益之權、及依法律之規定、管理收益終止者、即行別產制、」並規定：

「夫、負擔婚姻之費用、」

第二款、『契約財產制、』分爲四項、

第一項、『通則、』規定

「夫妻得以契約、定其財產上之關係、結婚後、並得廢除或變更之、不得指定現已廢止之法律、及外國法律、以定財產關係、此種契約、須兩造出席於法院或公證人前、訂立之、」

第二項、『一般財產共通制、』規定

「夫妻結婚時之財產、與結婚後取得之財產、除妻之特有財產外、均屬夫妻之共通財產、」

第三項、『取得物共通制、』規定

「夫或妻於婚姻存續期間中所取得之物爲夫妻共通財產準用一般財產共通制」  
第四項「動產共通制」規定：

「夫妻之動產及所得爲夫妻共通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一般財產共通制」  
第三款規定：「財產冊之登記應於夫住所地之初級法院爲之」

就上各點觀之、德國夫妻財產制與吾國頗多不同、吾國以分別財產制列入約定財產制內、德國則以之爲法定財產制、吾國著眼於所有物、德國不以所有物爲限、吾國於約定財產制中有所謂統一財產制、德國則無、平心論之、

分別財產制、夫妻各保有其財產權、毋相侵犯、乃法律賦與男女平權之當然效力、無待當事人、另以契約承認、自以列於法定財產制爲宜、

近代信用發達、財產觀念迥不如前、夫妻財產不限於所有物、僅以所有物爲夫妻財產制之客體、於非所有物而爲夫妻之財產者、將何所適從、

至統一財產制、乃封建主義之遺物、居今之世、似無襲用之必要、且夫妻之間、易起感情作用、當初不計一切、漫以廉價出讓、後受契約拘束、追悔莫及、浸假情感破裂、以至於仳離者、豈復立制之本意乎、

## 二 法國

法國夫妻財產制、規定於其民法第一千三百九十九條至第一千五百八十一條、凡一百八十三條、約

分爲三、

一、法律上財產共通制 其內容所規定之事項、如共通財產之利得及債務、與因債務所生之訴訟、共通財產之支配及證書、共通財產之解除、及因解除而生之條件、共通財產解除後之承受人及必要條件、共通財產利得之分派、及債務之分攤、共通財產承受之拒絕、及拒絕之效果等是、

二、契約上財產共通制 卽依此制所成立之財產契約、得更改或除去法律上之財產共通制、但結婚後、不得更改或除去、

三、嫁資管理制 其所定者、如夫有支配嫁資之權、嫁資中之不動產、夫不能變賣、與嫁資之返還、及嫁資外妻之財產等是、

蓋除採用共通財產制外、並於妻之嫁資、採用管理制、德國法定財產制中、有所謂別產制、卽我國約定財產制中之分別財產制、而此付諸缺如者、殆以夫妻分別享有財產、毋相侵越、（卽別產制、）乃一般享有財產之制度、非專以適用於夫妻也、

### 三 瑞士

瑞士民法、自第一百七十八條至第二百五十一條、共七十四條、均爲夫妻財產制而設、其內容、大抵以聯合財產制爲法定財產制、而以財產共通制及財產分離制、爲約定財產制、其聯合財產制、徵其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實兼涵有所得共同制、又觀其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三條、遇有特殊情形、如一方

破產時當然改行分別財產制。夫妻中一人因債務被強制執行而不能清償時，法院得因他一人之聲請，宣告改行分別財產制。是又可稱之爲非常法定財產制。我國民法關於法定財產制，率本於此。

聯合財產制之特色，即在夫妻仍得各別保存其原有之財產，惟夫對妻之帶入財產，有管理權、用益權，並有特定範圍之處分權，以遂行其共同生活耳。蓋介乎共通制與別產制間，而欲兼具該兩制之所長，實一較完善之制度也。

#### 四 日本

日本民法規定夫妻財產制，僅十五條耳，即自第七百九十三條至第八零七條是，計分兩款：

第一款規定 夫妻不於婚姻呈報前，爲財產契約者，依法定財產制。財產契約於婚姻呈報後，不得變更。夫婦之一方管理他方財產失當，危及財產時，他方得請求法院自行管理，其係共有財產，並得請求分析財產契約及其他應登記事項，非按時登記，不得對抗夫婦之承繼人及第三者。

第二款規定 夫或女戶主，於配偶者之財產，有從其用法而爲使用收益之權，並得由其孳息內，償還債務之利息。夫負擔自婚姻所生之一切費用，妻爲戶主時，妻負擔之。妻之財產，歸夫管理。法院得因請求使夫對於其財產之管理及返還，供相當之擔保。夫不能管理時，由妻自行管理。至於夫爲妻借財，讓與妻之財產，或以妻之財產供擔保，須得妻之承諾，但以管理之目的處分孳息，不在此限。妻或贅夫，在婚姻前所有之財產，及婚姻中以自己名義所得之財產，爲其特有財產，屬於夫抑屬於妻，不分明之財產，推定爲夫或女戶

主之財產、

蓋以聯合制爲法定制、而以自由訂定制爲約定制、其聯合制之主體、不限於夫妻爲戶主、亦得當之者、以家庭經濟由戶主支配也、至約定制、不以法律限定種類、一任當事人自由訂定、似不無害及第三人之虞、惟以法律限定種類、當事人就中仍有取舍餘地、非賴登記、第三人無由預知、則與不限定種類者奚異、余故不以此短之也、

社會隨時代而進化、夫妻別體主義、既已替代合體主義而抬頭、因之分別財產制、已逐漸爲人所重視、除英國德國及美國各州、均已以之列入法定財產制、蘇俄婚姻法、亦有「婚姻之成立、不引起兩造共有」之規定、日本現雖以聯合財產制爲法定財產制、然其親族法改正要綱中、曾有「夫婦一方婚姻前所有之財產、及婚姻中以自己名義所得之財產、原則上爲特有財產、廢止夫及女戶主對其配偶之財產、有使用收益權利」之擬議、將來我國立法之趨勢、不難想見矣、以上略述各國立法例之梗概、次就我國言、

我國重男輕女、垂爲禮教、三從四行、幾將女子獨立自由、完全剝削、夫妻關係、必須充滿權力服從、而後乃合「陽倡陰和、男行女隨」之至義、自無夫妻財產制之可言、海禁既開、文化交流、女子地位、逐漸提高、夫妻關係、漸趨平等、向之男子集權制、不復可用於今日、故我前大理院二年上字第三十五號判例、即承認爲人妻者、得有私財、民法頒行、復有夫妻財產制之實施、綜核內容、雖不若德法瑞士之詳盡、而較諸日本爲複雜、計分三款、都四十五條、即自第一千零四條至第一千零四十八條是也、

第一款通則第二款法定財產制第三款約定財產制法定財產制以仿自瑞士之聯合財產制爲內容。約定財產制限於共同財產制、統一財產制、分別財產制之三種，不得於此三種外，更以契約擅自創設。夫妻未以契約就民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爲其夫妻財產制者，其財產關係，除民法另有規定外，應受法定財產制之適用，即應以法定財產制，爲其夫妻財產制。

倘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爲分別財產制，又法院遇有法定之事由，因夫妻之一方，或其債權人之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亦應依其宣告辦理，此等非常變動，並非由於夫妻之契約，學者稱之曰，非常法定財產制，而稱上述法定財產制，爲通常法定財產制。至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者，雖本雙方之契約，而其財產關係，除經訂定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應從其所改用之約定制外，其單純廢止財產契約者，自當適用通常法定財產制。

夫妻以契約訂立財產制，原屬債權行爲，民法因其影響第三人甚鉅，特以物權行爲待遇之。凡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均應以書面爲之，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所約定之財產制，不得任意創設，皆物權行爲所應遵守之法則也，再就各制內容，略予說明。

『聯合財產制』，僅將妻所帶入財產之管理權、用益權、及特定範圍處分權，移歸於夫，而妻仍得保持原有財產之所有權。『共同財產制』，置夫妻財產，於夫妻之共有。『統一財產制』，以買賣方式，將妻財產權，移轉於夫，而使夫負價金返還之義務。『分別財產制』，夫妻各保產權，不相侵越，乃回歸無夫妻關係之

原狀、蓋就夫妻間所能發生之財產關係、靡不備舉、區爲定制、貪多炫異、端緒歧出、茫然不知所崇尚、施行已來、未有稱便者、非無因也、

## 夫妻財產與家產

家之組織、固自夫妻始、惟在極端家長集權主義時代、社會組織、以家爲單位、不問家長家屬取得之財產、均屬於家長、而家屬不得有財產、家長對於家屬、且有生殺與奪之權、蓋僅認家長有人格、爲一家之代表、家屬無人格、從屬於家長、在此時期、惟有家產觀念、而無夫妻財產及家屬特有財產等觀念、洎乎人文進步、孕生平等自由主義、家屬乃漸有人格、家長權、隨亦縮小、家屬特有財產制、夫妻財產制、遞嬗出現、家產範圍、不復如前之廣漠、而其基礎、亦不復如前之穩固、個人財產制度、趨於極端、一家共同生活、僅賴扶養制度以維持、而家產乃不爲世所重視、流弊所趨、恆因無家產而至於共同生活不得維持者、近代家產制度、卽爲彌縫此種缺點而產生、是爲狹義家產制、與前此廣義家產制不同者、一基於家長集權之結果、一本於維持共同生活之必要、一與家屬特有財產制、夫妻財產制、不可并存、一則可與并存、美國一八九三年 *Texas* 州家產扣押免除法規定、『得以前價值美金二百元以下之動產、與二百五十美畝之房基耕地、組織家產、或由當事人呈報註冊、或由法律特加保護、使債權人不得扣押、若欲讓與他人、須得家屬同意、其存續時期、以當事人夫婦死亡時、或至少子成年時爲限、』法國一九〇九年免除扣押家產組織法規定、『家產得包含家

屬占有之住宅或耕地、園地等、並得連同附著物及動產在內、其價值不得過八千佛郎、此項家產及其果實、不得扣押、抵押、或讓與、當事人廢止家產時、有妻須得妻之同意、有未成年子女、須得親屬會之同意、」瑞士一九〇七年民法規定、『農產工業所用產、或住宅園地、咸得宣告爲家產、但不得逾一家相當扶養之範圍、家產不得設置負擔、自由處分、扣押、執行、當事人死亡、家產應即解散、但特指定繼承人繼承時、不在此限、』是皆爲維持一家共同生活之必要、而存在、並屬狹義家產制、

我國向雖不認夫妻財產制、而家屬特有財產、歷代法制均承認之、又有所謂祭產、祀產、學產、義莊田產等、雖屬家財之一部、以家長爲代表、但有一定用途、不得任意處分、與上述狹義家產同、其餘財產、不問家長或家屬所取得、統屬於家長、惟家長有自由處分權、家屬則否、現行律卑幼私擅用財條、『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財物者處罰、』註云、『卑幼與尊長同居共財、其財產總攝於尊長、而卑幼不得自專、』卽謂此也、現行民法、除仍承認家屬特有財產外、並做各國先例、採用夫妻財產制、而家產制度、獨付闕如、則所謂家產者、通常無非以家長之夫妻財產充之、而家屬之夫妻財產、屬於家屬特有財產、當然不得視爲家產、卽家長之夫妻財產、能否全部充作家用、尙須視其所採夫妻財產制爲何若、余意此種狹義家產制、實含有保護家屬中無能力者之生存、及維持社會安寧之意義、最合我國之需要、且足以針砭個人財產主義產生之流弊、苟能做而行之、則不致因夫或妻之一方、或夫妻雙方、浪費財產、威脅其他家屬之生活、而子女之教育費用、亦得賴以保障、他日吾國如改訂法律時、似應予以注意也、



## 夫妻財產與家長權

我國家長權之在昔日、範圍頗廣、禮內則「子弟無私財、無私器、無私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蓋就財產言、家長權、概乎一切、一家之內、離去家長權、幾無財產權之可言、則當時夫妻間之財產、除得保持僅少特有財產外、無不爲家長權所吸收、現行民法、對於家長權、雖亦明白承認、但其範圍、並不如前之廣、享有家長權之家長、祇得管理家務、而家政統於一尊、乃相對的、非絕對的、關於家以內之財產、須受夫妻財產制、家屬特有財產制之支配、而不能由家長一人專之也、故今日之夫妻財產、完全脫離家長權而獨立、僅依家長權、而無夫妻相互之權利、對於夫妻財產、實無支配之權能、惟夫妻財產中、依法應負擔家庭共同生活費用者、則成家務管理之對象、爲家長者、乃得基於家長權、以干涉之也。

## 夫妻財產與扶養請求權

扶養請求權、於夫妻間、亦一相互享有之權利、但原則上、妻得對夫行使此權利、而夫對妻則否、必待夫無支付能力時、夫乃得對妻請求扶養、蓋此種扶養費用之負擔、卽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而家庭生活費用、原則上由夫負之、妻於夫無力負擔時、始有負擔之義務、斯卽夫妻財產關係之一種、與「尋常扶養關係、除直系血親尊親屬外、有扶養請求權者、應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爲限」顯然不同、故夫妻財產、

以之履行夫妻相互間之扶養義務，乃其性質所當然，若以履行其他親屬之扶養義務，尙須視其是否合於扶養限制而後可，此現行民法所爲祇就夫妻財產制規定夫妻財產關係而不復於扶養一章規定夫妻間之扶養權利也。（民1114）

## 夫妻財產關係之消滅

夫妻財產關係，由於約定者，曰約定財產制，由於法定者，曰法定財產制，不問約定抑法定，苟其關係，惟有消滅原因者，俱應歸於消滅，就其消滅效果，可分絕對的消滅與相對的消滅。

### 甲、絕對的消滅

絕對的消滅者，夫妻財產關係絕對消滅，不復生他種財產關係也，其原因有三：

- 一、離婚 不問呈訴離婚、抑兩願離婚，均足消滅夫妻間之婚姻關係，而夫妻財產關係之存在，以婚姻關係存在爲前提，婚姻關係既已消滅，夫妻財產關係，即亦隨之而消滅，不能更生其他財產關係，故此時無論原用何種財產制，須各取回其固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負擔，但其短少，於夫無過失者則否。（民1058）
- 二、結婚撤銷 結婚一經撤銷，無論基何原因（民989—997），自撤銷時起，夫妻間之婚姻關係、財產關係，以及其他由於夫妻身分而生之一切關係，皆歸於消滅。（民998）至結婚無效者，則自始不生夫妻關係，既無夫妻財產關係之可言，亦自無消滅之可言。（民988）

### 三、夫妻死亡、

夫妻雙方或一方死亡、不問爲自然死亡、抑宣告死亡、均足解銷婚姻關係、而夫妻財產關係、失所憑藉、亦歸於消滅、惟死亡宣告撤銷後、婚姻關係、尙可恢復者、其夫妻關係、自亦隨之而恢復耳、（民訴336）

### 乙、相對的消滅、

相對的消滅者、謂夫妻間、消滅其舊有財產關係、而代以新的財產關係也、其情形如左、

1. 因契約實行而消滅者 夫妻財產關係、有僅採法定制、而不採約定制者、如蘇俄、墨西哥是、有兼採法定制與約定制者、如法、比、德、奧、波、捷、荷、義、瑞、土是、我民法倣後例、於法定財產制外、並採約定財產制、結婚當事人、於結婚之前或後、均有訂立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自由、其在結婚後訂立者、當未訂立時、除有特約載明溯及適用約定制外、自應以法定財產制爲其當時之夫妻財產制、如民法另有規定者、則又不得以法定制妨礙其適用、（民1004, 1005）此種結婚後、契約前、之夫妻財產關係、當然因約定制即夫妻財產制契約實行而消滅、同時發生新的約定財產關係以替代之也、惟夫妻間能生此項變動者、須具左記之要件、

一、『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如其當事人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已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此就民法第一千零零六條規定、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當事人如爲未成年人或爲禁治產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等語、觀之、其義自見、雖然、本條規定、不無疵累、蓋禁治產人原無行爲能力、而無行爲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民法第十五條第七十五條分別定有明文、已足保護禁治產人一

切之利益、本條關於禁治產人、固嫌贅設、至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雖採結婚成年制、視為有完全行為能力、但其意思表示、不問組成單獨行為、抑契約行為、或合同行為、苟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仍屬無效、此外尚有種種無效及撤銷規定、為其保護、民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五條、業經定明夫妻財產契約、亦契約之一種、他種契約之重要性、未必盡遜於夫妻財產契約、若就夫妻情感論、相親相愛、且不暇、遑計財產之如何、視契約為具文、尤以夫妻間為最恆見、是保護未成年人訂立夫妻財產契約、有上述一般規定足矣、亦無特設本條之必要、况禁治產人之為法律行為、按民法一般規定、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或代受意思表示、而禁治產人不得親自為之、或受之、否則雖有法定代理人同意、因其行為根本無效、仍不能變為有效、(民's)本條乃特許禁治產人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親自訂立夫妻財產契約、是其保護禁治產人為轉疏、而未成年人已結婚、依民法一般規定、有完全行為能力、自得獨立訂結一切契約、本條乃特以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權限制之、使與限制行為能力人受同等待遇、則其保護已結婚未成年人為更密、禁治產人之識別能力、遠遜於已結婚未成年人、而本條保護之也、乃得其反、尤難索解、

二、「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以書面為之、」此乃依民法第一千零零七條規定、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等語、當然之解釋、與前條同屬強制規定、違反之者、並得依民法第七十一條、認為無效、本條違反、且得依民法第七十三條、認為無效、夫妻間雖經訂有財產契約、與自始未曾訂定同、其已生法定財產關係者、不因之而消滅、推原其意、無非以此項契約、涉及第三人利益、若不與不動產物權

移轉或設定契約同視（民160）使之訂立書面，則口頭難稽，糾紛之生，社會羣衆，不免蒙意外之損害，而夫妻相互間權益，未能確保，尤其次也，然以吾國社會道德言，夫妻貴以恩聯，以義合，孜孜論財，殊爲國情所不取。

三、「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已依法登記，」此觀民法第一千零八條第一項規定，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等語，亦當然之解釋，雖未經登記之夫妻財產契約，於夫妻間，仍屬有效，但對第三人，則不能主張契約上之效力，即不得變更原有財產關係，此項登記法律，有定於民法中者，有於民法外，另以法律規定者，本條採後例，於其第二項，定明「另以法律定之。」在未有登記法律施行前，夫妻財產契約效力之發生，即毋庸具備登記要件。

2. 因契約廢止或變更而消滅者 民法第一千零一十二條規定，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等語，乃採德、奧、捷、巴、諸國之先例，而法、比、荷、波、義、羅、西、葡、日、美（南美各州）等國，則不許於夫妻關係存續中，以契約變更財產關係，瑞士等國，雖許變更，但有一定之限制，蓋亦根於國情，而有所不同，夫妻間，既以契約廢止或變更原有財產契約，則基於原有財產契約所生之財產關係，即應於其廢止或變更發生效力時，歸於消滅，其在變更，固當代以新約定財產制，爲其夫妻財產制，即在廢止，亦應以法定財產制，代替其舊用之約定財產制（民1003），此於夫妻間，固甚便利，然朝更暮改，狡黠者，將假之以貽害社會，况吾國風尚，唱隨爲美，一體不分，乃稱嘉偶，若信賴不堅，形諸書據，則是以交

易之道、行乎伉儷之間、而有約不終、一再更張、夫婦倫紀、尙可問乎、民法頒行以來、夫妻財產關係、鮮有依此辦理者、亦足見社會人心之向背矣、

### 3. 因改用財產制而消滅者、

#### 甲、法律上之改制、

民法第一千零九條規定、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爲分別財產制、是爲法律上之改制、蓋其改用分別財產制、不待當事人之主張與裁判上之宣告、完全由於法律規定事件之發生、故夫妻間、不問原用財產制、爲法定制、抑約定制、於夫妻一方受破產宣告時、除原用分別財產制外、其原有財產關係、俱應歸於消滅、而改用分別財產制、爲其夫妻財產制、庶夫妻之一方、雖經破產、而他方尙得保其固有財力、以維持家庭生活費用、亦團體主義所要求也、

#### 乙、裁判上之改制、

A. 由於夫妻一方請求者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一經夫妻一方之請求、法院即應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無自由裁量之餘地、

一、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

三、夫妻之一方爲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此爲民法第一千零一十條規定之裁判上改制、原有財產關係、不問法定抑約定、俱自宣告改制之裁判確定時歸於消滅、而改用分別財產制、爲其夫妻財產制、

B. 由於債權人聲請者 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爲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此爲民法第一千零一十一條規定之裁判上改制、與前款裁判上改制異者、前款夫妻之一方請求改用分別財產制、只須不違法律所定之要件、法院卽有如其請求宣告改制之義務、本款債權人聲請改用分別財產制、縱與法律所定之要件相符、而法院仍得權衡情形、不予准許、例如夫妻財產一經劃分、債權人之債權、固易獲得滿足、但該夫妻間之共同生活、以及家庭全體之共同生活、均受影響、則非團體主義之所許、此時自應犧牲債權人少數利益、而保護該夫妻家庭間之多數利益、是也、惟既經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其原有夫妻財產關係、卽當於宣告確定時消滅、應繼之以分別財產制、爲其夫妻財產制、則與前款同、而夫妻間原用分別財產制者、不生法律上改制及裁判上改制問題、自不待言、於此有應注意者、卽裁判上之改制、無論由於夫妻一方之請求抑債權人之聲請、均屬所以確定私權關係、其請求或聲請用語雖有不同、而應以訴行之則一、法院之爲裁判也、俱當按照判決程序辦理、尤無待論、又所謂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爲扣押云者、乃指夫妻一方之財產、未經組入財產制者、已受扣押而言、否則、便無本條之適用、

# 分論

## 第一章 法定財產制

### 第一節 聯合財產

#### 一 聯合財產之觀念

「聯合財產」者、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除妻之特有財產外、咸屬之、所謂「結婚時」指結婚前夫妻所有之財產、至結婚時、仍屬於夫妻者是、苟其財產前曾為夫妻所有、至結婚時、已別有所屬、不復為夫妻之財產、則不得以聯合財產視之、至結婚後、夫妻所取得之財產、不問有償取得、抑無償取得、只須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概可稱曰聯合財產、（民1013, 1016）

聯合財產、可析為兩部、一曰、妻之原有財產、一曰、夫之原有財產、及其他財產、

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妻之原有財產、故聯合財產中、縱由於妻所取得、而其取得、並非基於繼承或其他無償原因者、殆皆本於聯合財產



所獲之利益、與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同應歸屬於夫、不得視為妻之原有財產、庶與夫負家庭生活費用之義務、得其平衡、

聯合財產、除去前項所述妻之原有財產外、又可析為（一）夫之原有財產、（二）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三）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夫之原有財產、謂夫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所取得之財產、而其取得、非如妻之原有財產、限於繼承或無償取得者、至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乃指既非夫之原有財產、又非妻之原有財產、如聯合財產中、妻以有償取得之財產是、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通常觀念、似仍不失為妻之原有財產、但為調劑夫妻權義起見、雖應列於聯合財產、要不為妻之原有財產所包括、（民1017）

我國以聯合財產制為法定夫妻財產制、於夫妻未以契約訂立財產制時、關於夫妻財產關係、除民法另有規定外、適用之、（民1005, 1016—1030）乃做法、瑞、日、美各國之先例、此制內容、妻之財產、得以一部為妻之特有財產、餘部、雖應集中於夫之一方、而妻仍得保有其所有權、（詳後）誠於夫妻雙方之權利、均獲所保護、並於夫妻共同生活、亦得以維持、理論上無可非難、第社會迄今、猶鮮奉行、積習難移、於茲可見、此親屬法之所以貴乎為固有法也、

聯合財產中、妻之原有財產、其範圍若何、自來立法例不一、有就妻之財產、除特有財產外、概視為妻之原有財產、而不具體表示原有財產之內容者、法蘭西、德意志等國是、有將聯合財產、除妻之原有財產外、悉

以隸屬於夫、而以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屬於妻特有者、爲妻之原有財產、瑞士、土耳其等國是、民法做後例、明定其範圍、（民1017）、而所認妻之特有財產、僅限於法定者、（民1013）、亦所以保護夫之權利也、

茲綜述聯合財產之要件如左、

- 一、須其財產、爲夫或妻之所有、（民1017）
  - 二、須其財產、於結婚時仍屬於夫妻所有、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爲夫妻所取得、（民1016）
  - 三、須非妻之法定特有財產、（民1016, 1013）
  - 四、須無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或雖訂立而已廢止、（民1005, 1012）
  - 五、須夫妻之一方、未受破產宣告、（民1009）
  - 六、須無改用分別財產制之裁判、（民1010, 1011）
  - 七、須夫妻雙方、均屬存在、（民1028, 1029）
- 具備上述諸要件、而後聯合財產、始得構成、

於此有應注意者、聯合財產中之妻原有財產、於聯合財產關係、因妻或夫死亡而消滅時、或歸屬於妻之繼承人、或由妻取回、其數量、與該原有財產組入聯合財產時比較、不得超過或減少、斯爲聯合財產之主  
要原理、使妻之原有財產、不因組入聯合財產而有增減也、（民1028, 1029）、惟例外、聯合財產、基於其他

原因而爲分割者、妻之原有財產、不能足數取回時、其不足、係由可歸責於妻之事由而生者、妻無補償請求權、(民1030)若因離婚分割、其不足、由於非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妻亦無補償請求權、(民1038)

## 二 聯合財產所有權之繫屬

聯合財產、非共有財產之謂、依上論述、已可概見、故聯合財產之所有權、仍各有所繫屬、固非夫妻共有之也、斯乃聯合財產之特色、分論如左、

### 1. 妻原有財產所有權之繫屬

聯合財產中妻之原有財產、其範圍若何、已見前述、該財產之所有權、仍屬於妻、(民1017)在聯合財產制繼續有效間、此種所有權、實不若普通所有權之完全、凡普通所有人所得享有之管理權、用益權、處分權、於此、俱應移屬於非所有人之夫、而妻雖爲該財產之所有人、轉不得行使此等之權利、惟夫對於該財產爲非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時、應得妻之同意、妻就聯合財產、亦得依其日常家務代理權、處分之耳、(民1017-1021)

### 2. 夫原有財產所有權之繫屬

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仍由夫所有、凡所有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夫皆得行使之、與妻就其原有財產、享有之所有權、固自不同、(民1017)斯蓋因家庭生活責任、夫所負擔者、遠非妻比、必如是、而後夫

妻權義、乃獲均衡、

### 3. 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所有權之繫屬、

聯合財產、除夫妻原有財產外、尙含有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例如妻以有償取得之財產、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是、關於此部分之聯合財產、雖非夫之原有財產、而所有權應屬於夫、(民1017)、夫就此所得行使之權利、與就其原有財產所得行使者同、此殆由於妻取得該財產所償之代價、既出諸聯合財產、爲調劑夫所負家庭生活責任起見、故其所有權不以之屬於妻也、

### 4. 妻之原有財產、所生孳息、所有權之繫屬、

妻之原有財產、所生孳息、以通常物權法則論、固應歸屬於妻、第非所以論於夫妻財產關係、民法因特定明、此種孳息之所有權、歸屬於夫、庶夫維持家庭生活、方無缺憾、(民1017)、於此有宜注意者、即該孳息之所有權、(即取得權)、應自何時、歸屬於夫、此當分別天然孳息與法定孳息言、在天然孳息、從與原物分離時起、在法定孳息、從得請求時起、歸夫取得之、(參照民法70、766)

### 三 聯合財產之管理

聯合財產之所有權、固應分別歸屬、使夫妻雙方財產、不致喪失、而管理權、則應有所統屬、此不但便於夫妻共同生活、而交易上安全、亦藉以保障、不然、意見紛歧、將使管理、多所牽制、而陷於不利、而第三人與其交易、亦將無所適從、蒙受損害、是以各國採用聯合財產制者、率以聯合財產之管理權、屬之於夫、民法亦然、

(民1018)管理權既屬於夫、爲均平權義起見、其支付管理費用之義務、亦應由夫負之、惟夫實行管理、須用何種注意、亦堪研味之問題、外國立法例、有明定須與自己之事務爲同一之注意者、如日本是、(日民法805)民法未設規定、不無理由、蓋注意義務之程度、其高低、與過失責任等、負高度注意義務者、即負高度過失責任、反是、爲低度注意義務、而過失責任、亦爲低度、程其等次、最高者、抽象注意、(即善良管理人之意)、次高者、具體注意、(即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而普通注意、(即普通人之注意)、爲最低、過失責任之重輕、亦準是遞推、依一般法則、對於事件、應負何等過失責任、須視事件之特性而定、如其事件非予義務人以利益者、其過失責任、應從輕酌定、(民820)夫爲聯合財產之管理、汎言之、乃爲全家之利益、質言之、爲夫、爲妻、抑爲其他親屬之利益、隨管理行爲之目的而定、未可執一論之、則夫自身於其所管理事件、究竟有無利益、應否從輕酌定注意義務、與過失責任、亦即未由預擬、自不若委之解釋、隨事件之特性、而程其義務之高低、較切於實際也、

#### 四 聯合財產之用益

聯合財產之使用、及收益、依物權法則、本屬該財產所有人之權利、夫對於聯合財產中妻之原有財產、既無所有權、當亦無使用收益權、(民765)若是、名爲聯合財產、實與分別財產何殊、民法因特定明、『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民1019)而聯合財產、乃見其意義、此在採用聯合財產制爲法

定財產制之國家、大致相同、所不同者、有認此項使用收益權、爲普通用益權、完全適用用益權之規定者、有認爲特種權利、原則上不適用用益權之規定、例外視爲普通用益權者、民法倣瑞制、蓋採前例也、至夫就聯合財產、除自己所有部分外、其對妻之原有財產、爲使用或收益、應負何種責任、不無疑問、日民規定、使用收益、須依其用法爲之、瑞民規定、應與普通用益權人、負同一責任、(日民199-1、瑞民201-1)、民法未設規定、解釋上、以從日民爲便、我國學者、有主張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或收益、其於夫之待遇、未免過苛、

民法第七百六十五條、『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明定所有人、就所有物有使用收益等權能、而民法第一千零十九條、『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又將所有人關於所有物之使用收益等權能、移屬於非所有人、前者、爲物權法中之普通法、舉凡所有人咸得適用之、後者、爲物權法中之特別法、惟就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方得適用、兩者競合、特別法優於普通法、應舍普通法而用特別法、蓋必如是、而後法律乃與實際相適應、且不僅此處然也、凡有普通特別之關係、莫不然也、

## 五 聯合財產之處分

聯合財產之處分、依一般物權法則、原屬於該財產所有人之權利、夫就聯合財產中妻之原有財產、無所有權、當亦無處分權、(民195) 民法特又於一千零二十條、爲相反之規定、明認、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

有處分權者、蓋亦所以完成聯合財產之意義、惟處分權、爲所有權之重要作用、妻之原有財產、既屬於妻之所有、同時若更承認夫就該財產、有『無限制』之處分權、則妻關於該財產之所有權、將致虛有其表矣、是以採用聯合財產制之國家、就夫之處分權、率皆以妻之同意權限制之、特其限制範圍、未能盡同耳、瑞民、妻之現金、及其他替代物、與未經劃歸於妻之無記名證券、夫可自由處分、妻僅得請求補償、德民、對於上列各物、須爲家用起見、夫乃得自由處分、毋庸得妻同意、日民、夫爲妻借財、讓與妻之財產、或以妻之財產供擔保、或爲超過第六〇二條之期間之租賃、須得妻之承諾、但以管理之目的、處分孳息、則毋庸得其承諾、我國民法、乃爲概括規定、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爲處分時、應得妻之同意、但爲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且此項同意、卽有欠缺、亦不得對抗第三人、惟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爲該財產屬於妻者、則爲惡意第三人、法律上無保護之必要、此時自得以同意欠缺對抗之、（民1030）故就我國民法論、夫處分妻之原有財產、雖應受妻之同意權之限制、然其處分、若爲管理上所必要、或雖無管理上必要、而爲其處分對手之第三人、無過失者、縱其處分、未得妻之同意、亦應分別情形、視與已得同意者、生同一之效力、

## 第二節 特有財產

### 一 特有財產之要件

特有財產云者、夫或妻私有之財產、不以組入夫妻財產制者、是也、故凡組入夫妻財產制之財產、概不

得謂爲特有財產、就特有財產成立之原因、觀之、可分法定特有財產、與約定特有財產、

甲、法定特有財產之要件、

合於左列要件之一者、爲法定特有財產、（民1013）

A. 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B. 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C. 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爲其特有財產者、

D. 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

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者、如夫或妻之衣服是、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者、如夫或妻爲律師或醫師、所必需之用具是、至夫妻互贈之物、雖亦得稱爲特有財產、但非茲之所謂特有財產、應以之屬於約定特有財產、而茲之所謂特有財產、必須夫或妻受諸第三人贈與、並經該第三人聲明爲夫或妻之特有財產者、又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爲妻之特有財產、夫因勞力所得之報酬、不得爲夫之特有財產、依民法規定、固屬當然解釋、惟等是勞力所獲、一得私而有之、一則否、男女平權之謂何、且自私自利、人類之通病、妻苟假此法、則出其勞力、唯私財是殖、則家庭生活、賴誰共持、斯固不無可議者也、

乙、約定特有財產之要件、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以一定之財產、爲特有財產、乃民法第一千零十四條所規定、是爲約定特有財產、



析其要件如次、

1. 須有夫妻間之契約、
  2. 須有書面訂立之契約、（參照民1007）
  3. 須有已登記之契約、（參照民1008）
  4. 夫或妻如爲未成年人或爲禁治產人者、訂立契約、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參照民1006）
  5. 須其財產、爲一定之財產、
  6. 須其財產、爲適法之財產、
  7. 須具有一般契約成立及生效之要件、
- 夫或妻之財產、具備上述諸要件者、卽爲其約定特有財產、

## 二 特有財產之效力

夫妻特有財產、可分法定特有財產與約定特有財產、已如前述、不問其爲何種特有財產、一經形成、卽應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民1015）故夫妻就其特有財產、各保有其所有權、以及基於所有權之管理權、用益權、處分權等權能、妻若以特有財產之管理權、付與於夫者、推定、夫有以該財產之收益、供家庭生活費用之權、夫並得請求、妻就其特有財產、支付相當生活費用、（民1041—1043）外國立法例、亦多明

定、夫妻特有財產、適用分別財產制之規定、如德民第一千三百七十一條、瑞民第一百九十二條、是蓋其性質與分別財產制近也。

特有財產、在聯合財產制、得保持其效力者、惟妻之法定特有財產、至夫妻之約定特有財產、及夫之法定特有財產、咸不得與聯合財產並立、均應成爲聯合財產之一部、(民1015)、故聯合財產制、一經適用於夫妻財產時、(民1005)、夫妻財產、除聯合財產外、祇容有妻之法定特有財產存焉、按我國舊習、夫所享之權利、往往比妻特厚、因之妻所負責任、亦往往比夫爲輕、固與平權觀念不合、然民法於此、獨許妻得保有法定特有財產、並於取回原有財產時、更許妻有補足請求權、(民1030, 1038)、皆足減輕妻對家庭生活之責任、是又享權獨厚、而負責特輕、仍失平權之真諦、吾人但知嫉恨舊習、不惜反其道而行之、獨不思白首偕老、人力難求、不幸中途改嫁、席捲雄費而去、或背翁姑不養、或置孤雛不卹、乖於倫紀、而合乎法律、此時又當作何感想、甚矣、時尚之不可以徒務也、

## 第三節 消極財產

### 一 夫之債務

在夫妻共同生活下、夫所負之債務、其範圍、隨文化進展而不同、往昔社會、夫妻同體、爲夫者、享權特厚、負責亦特重、夫妻所有之權利義務、不問發生原因若何、率以夫爲其主體、而妻不與焉、故當時夫所負之債

務、範圍殊廣、迨人文演進、女權發達、妻在家庭漸有獨立地位、一部分權利、既得由妻享受、則一部分義務、亦應由妻負擔、而夫之負債範圍、隨之縮小、茲就聯合財產制、臚舉夫之債務如左、（民1023）

1.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不問其債務、與夫妻間之婚姻關係、有無相涉、並應由夫負擔、妻不任其責、

2.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夫負此種債務、亦不問其原因之若何、故夫因家庭生活費用所負之一切債權、苟其發生時期、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即應由夫清償、不能以妻與有關係、使之分擔責任、蓋夫有聯合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權利、同時宜使負擔全家生活費用、而後乃得其平、

3. 妻因日常家務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妻於日常家務、原得為夫之代理人、（民1003）妻為此種代理行為時、所生債務、乃夫之債務、自應由夫清償、惟妻之日常家務代理權、已受限制、妻仍不顧限制、為夫代理時、所生債務、僅善意第三人、得主張歸夫清償耳、（民1003-2）至惡意第三人、明知限制、猶與交易、自不為法律所保護、除夫自願清償外、該惡意第三人、無主張由夫清償之權、應由妻以其特有財產清償之、（民1005-2）蓋必如是、而後個人與團體、乃得協調、

上列債務、或由夫負擔清償之責、固無疑問、茲所當研究者、夫應以何種財產、清償之耳、聯合財產中、除妻

之原有財產外、其所有權均屬於夫、夫以其所有之財產、供清償其債務、乃屬當然、若以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供清償時、爲保護妻之利益計、應許妻爲補償之請求、惟請求補償妻之原有財產、非俟聯合財產關係消滅後、不得爲之、（民1027）

## 二 妻之債務

妻之債務、可分妻之全部財產所負之債務、妻之特有財產所負之債務、

甲、妻之全部財產所負之債務

妻之全部財產所負之債務、亦可稱妻之原有財產所負之債務（民1027）、如左列兩端是、

A. 關於妻個人者、（民1024）

1.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此種債務、妻於結婚後、仍應負擔之、

2. 妻因職務或業務所生之債務、

妻出其勞力、從事職務或業務、所獲報酬、既爲妻之特有財產（民1013）、則其因職務或業務所生之債務、自應歸妻清償、庶昭公允、

3.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妻繼承所得之財產，爲妻之原有財產，雖應組入夫妻聯合財產中，而所有權，仍爲妻所保有，將來取回時，如有短少，夫於原則上，尙須負責補足，則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自應由妻清償，其理由與前款同。

#### 4. 妻因侵權行爲所生之債務

妻有完全責任能力，無論妻爲刑法上之犯罪行爲，抑民法上之侵權行爲，均應由妻獨立負責，與夫無涉，故妻因侵權行爲所生之債務，當然歸妻清償。

#### B. 關於家庭生活費用者（民1026）

家庭生活費用，原應由夫負責，妻非如夫有聯合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權利，對於家庭生活費用，自無負擔之義務，惟夫妻恩聯義合，子女情同骨肉，設夫無支付能力時，妻仍擁資坐視，不肯分肩責任，使全家化爲餓殍者，恐世間無此忍人也，民法因特定明，家庭生活費用，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其財產全部負擔之，蓋所以順人情也。

以上兩種債務，妻皆有以其原有財產與特有財產，供清償之責，若妻原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夫之財產供清償者，夫得請求補償，與前述妻得請求補償同（民1027）。

#### 乙、妻之特有財產所負之債務

妻對此種債務，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債權人請求強制執行，亦僅得就其特有財產爲之，否則，「夫」或「妻之原有財產之債權人」俱得依異議程序，排除之（民1025），分述如左。

#### A.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此乃真正妻之特有財產所負之債務、妻之負責限度、當然以其特有財產為準、假令妻將特有財產全部給付、而仍不敷清償者、債權人不得更對妻之原有財產爲執行、此種有限責任、其直接目的、尙非在於保護妻之利益、乃在鞏固聯合財產之基礎、以維持家庭全體之生活、

#### B. 妻逾越第一千零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爲所生之債務

妻逾越日常家務代理權限、所爲之代理行爲、實卽妻本身之行爲、與夫無涉、其所生債務、自亦不得使夫負責、故妻對於此種債務、僅就其特有財產、負責清償之責、其原有財產、與夫有利害關係、當然不得供清償、惟應注意者、妻如逾越受夫限制之代理權限、須其限制、得以對抗第三人、(民1003)否則、未可遽以越權論、

### 第四節 補償請求權

#### 一 補償請求權成立之要件

聯合財產制、夫妻相互之補償請求權、原屬債權之一種、其要件及效力、應適用債之一般規定、茲述其特殊成立要件如次、(民1027)

#### 甲、夫之補償請求權

妻之原有財產所負債務、(卽妻之全部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夫之財產清償、或妻之特有財產所負

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均生夫對於妻之補償請求權、是爲其成立之要件、至其生效要件、一爲聯合財產關係之消滅、一與成立同一要件、兩者固有別也、

### 乙、妻之補償請求權、

妻之補償請求權、其成立要件、亦可分爲二、(一)夫之債務、而以妻之原有財產清償、(二)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其生效要件、亦與前款同、

### 二 補償請求權生效之時期

補償請求權、成立時期與生效時期、不盡同一、既屆成立時期、而未屆生效時期者、補償請求權尙不得行使、時效問題、遲延問題、補償額之計算問題、並無由解決、故不能不區別之也、在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時、夫或妻之補償請求權、卽告成立、並同時生效、蓋成立與生效同一時期也、若在妻之原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夫之財產清償、或夫之債務、而以妻之原有財產清償時、夫或妻之補償請求權、雖告成立、但在聯合財產關係消滅前、不得行使、乃以聯合財產關係消滅之時、爲其生效之時也、(民1027)

## 第五節 聯合財產之解散

### 一 解散之原因

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聯合財產，即應解散，綜其原因，約如左述、

1.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實行、

夫妻於結婚後，未以契約訂立財產制時，應適用聯合財產制之規定（民1005），若在聯合財產構成後，夫妻始訂立財產制契約，付諸實行者，聯合財產，又應解散，而改組約定制之財產、

2. 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

夫妻財產制，為聯合財產制時，固應依法組成聯合財產，以營共同生活，但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聯合財產之基礎，即告動搖，其勢有不能繼續維持者，此時聯合財產，自應解散，當然成為分別財產制（民1009）

3. 夫妻一方之請求、

夫妻間以聯合財產制，為其財產制，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夫妻一方，得請求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民1010）

一、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

三、夫妻之一方，為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法院接到請求，有為之宣告之義務，經宣告確定時，聯合財產，隨之解散，而成分別財產制、



#### 4. 債權人之聲請、

夫妻原用聯合財產制、遇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未經組入聯合財產之財產、已爲扣押、而未得受清償、經債權人聲請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於其宣告確定時、聯合財產即應解散、改用分別財產制、（民 1011）

#### 5. 妻之死亡、

妻死亡時、聯合財產關係、於妻之一方、失所附麗、而歸於消滅、此時聯合財產、應行解散、自不待言、（民 1028）

#### 6. 夫之死亡、

夫死亡時、聯合財產關係、於夫之一方、亦失所附麗、而歸於消滅、其聯合財產、應行解散、亦無待言、（民 1029）

#### 7. 離婚、

夫妻離婚時、無論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其原有財產關係、均應歸於消滅、不徒聯合財產制然也、則聯合財產、應於離婚時解散、自無疑義、（民 1028）

## 二 解散之效力

聯合財產解散後、無論其財產關係、是否絕對消滅、抑用其他財產制、而代以新的財產關係、要其聯合財產、不能不行分割、其分割之方法如何、以及分割後何所歸屬、皆爲聯合財產解散之效力問題、析述如次、

### 1. 因離婚而解散者、

聯合財產、因夫妻離婚而解散者、夫妻各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負擔、但其短少、係由非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此爲民法第一〇五八條所規定、是原有財產之短少、限於夫對之無故意與過失者、妻乃不得向夫請求補足、至妻有無故意或過失所不問也、

### 2. 因夫死亡而解散者、

聯合財產、因夫死亡而解散者、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並得向夫之繼承人請求補償、此爲民法第一〇二九條所規定、依此規定、不問其短少之原因若何、夫或其繼承人、對其短少、有無故意或過失、妻均有補償請求權、斯所以矜卹孤嫠、未可厚非、顧夫死、而家庭生活、未亡人之責也、今反取回財產、至於足數而後已、非賢者所願爲也、

### 3. 因妻死亡而解散者、

聯合財產、因妻死亡而解散者、妻之原有財產、歸屬於妻之繼承人、如有短少、夫應補償之、但以其短少、係因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爲限、此爲民法第一〇二八條所規定、妻死、將其財產、保留於其繼承人、所以不死其妻也、最合我國固有之倫紀、其短少、須因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夫乃有補償之義務、亦持平之道、

也、

4. 因其他事由而解散者、

聯合財產、因其他事由而解散者、例如、因夫妻財產制契約實行而解散、因法律上或審判上之改用分別財產制而解散等是、此等解散、亦應由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或其繼承人負擔、但其短少、係由可歸責於妻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民1030)、此與聯合財產因妻死亡或離婚而解散、只須其短少、係由非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夫即不負補償責任者、微有不同耳、

## 第二章 約定財產制

### 第一節 共同財產制

#### 一 一般共同制

##### (一) 共同財產

##### A. 共同財產之觀念

約定財產制、分共同財產制、統一財產制、分別財產制、已見前述、而共同財產制、又可分一般共同制、所得共同制、茲先就一般共同制、述共同財產之觀念、

共同財產者、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爲共同財產也、(民1031)所謂夫妻之財產、不問動產與不動產咸屬之、所謂夫妻之所得、指凡一切有償、無償、精神、勞力等取得皆是、而其財產及所得、爲舊有、爲現在、尤所不問、惟須除去特有財產、故凡屬於特有財產者、無論爲夫之特有財產、抑妻之特有財產、法定特有財產、抑約定特有財產、皆不在共同財產之範圍、非如法定制之聯合財產、僅限妻之法定特有財產除外、蓋既稱曰特有財產、其不得爲夫妻共通財產明甚、彼聯合財產、就除外之特有財產、有所限制、不過欲以加重夫之家庭責任、而於財產性質、實不暇計也、

外國立法例、有就不動產組入共同財產、設特別條件者、有就共同財產之組成、除外妻因勞力所得者、前者如芬蘭是、後者如瑞士是、我國民法、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定為法定特有財產之一、（民1013-1）已在特有財產除外之列、而不動產可否組入共同財產、亦應視其是否特有財產而定、別無何種之限制、

共同財產之要件、約如左述、

1. 須有夫妻關係、

夫妻財產制、限於有夫妻關係者適用之、（民1004, 1005）故無夫妻關係、如妾與家長、姘婦與姘夫、以及其他無婚姻關係之事實上同居男女間、均不得援用夫妻財產制、其不生共同財產之問題、自無待言、

2. 須有夫妻間之財產契約、

共同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中、約定財產制之一種、依共同財產制組成之共同財產、當然以夫妻間之財產契約、為其基礎、否則、無由採用共同財產制、亦即無由組成共同財產、

3. 須財產契約、有對抗一般世人之效力、

夫妻間、基其財產契約組成之共同財產、如欲對一般世人發生效力者、尚須財產契約、已備法定之要件、例如該契約已以書面訂立、並經依法登記者是、否則、該契約無對抗一般世人之效力、雖事實上組成共同財產、而第三人仍得否認之也、（民1007, 1008）

4. 須夫妻各有財產、

共同財產、乃合併夫妻雙方之財產而成立（民1031）、如夫妻雙方無財產、或僅一方有財產者、俱無成立共同財產之可言、

5. 須非特有財產、

共同財產、依民法規定、不得闖入夫妻特有財產（民1031）、故夫妻組成共同財產、決不容有特有財產混其中也、

6. 須包括夫妻之財產及所得、

如僅包括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因勞力所得之財產、及原有財產之孳息、則為所得共同制之共同財產、非茲一般共同制之共同財產（民1041）、

7. 須夫妻未受破產之宣告、

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者、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為分別財產制（民1009）、故共同財產之成立與存在、均以夫妻未受破產宣告為要件、

8. 須無改用分別財產制之裁判、

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或債權人之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民1010, 1011）、亦不容有共同財產之存在、

9. 須共同財產制契約、未經廢止或變更、

夫妻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後，仍得本其自由，以契約廢止或變更之也。（民 1013）既經廢止或變更，共同財產，即失其所依據，而不能繼續存在。

10. 須具備一般契約成立及生效之要件、

共同財產制契約，亦雙方法律行為之一種，其普通性質，原與一般契約無異，故一般契約，所應具備之要件，於共同財產制契約，亦不得缺少，否則，共同財產，即無由組成。

11. 共同財產制契約之訂立，當事人如為未成年人或為禁治產人時，須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民 1006）

B. 共同財產所有權之繫屬

夫妻財產，經合併為共同財產後，其權利關係，隨之變更，向之夫妻各有之獨立所有權，不能繼續存在，交易上應視共同財產為一體，所謂集合物者是也，夫妻對之，祇得共同共有，（民 1031）蓋已變為共同共有物，故就此點觀察，共同財產制契約，實有物權契約之效力。

共同財產，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則凡民法物權編關於共同共有之法則，除與共同財產制規定牴觸者外，均有其適用。（民 1031 以下）故夫妻就共同財產所享有之權利，及於共同財產之全部，非夫妻意思一致，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共同財產關係存續中，夫妻雙方均不得請求分割其共同財產，共同共有關係，自共同財產關係終止或因共同財產讓與而消滅，惟如共同財產之管理處分分割等，於共同財產制有特

別規定者、不復適用物權編之共同共有規定耳。

共同財產中有爲動產者、有爲不動產者、其不動產、繫屬於夫妻共同共有時、卽爲夫妻依法律行爲、取得不動產之物權、在登記要件主義、非經登記固不生取得之效力、然在登記公示主義、非經登記、僅不得對抗第三人耳、而於當事人間、仍生取得之效力、（民<sup>1035</sup>不動產登記條例）此所謂登記、不包括於共同財產制契約之登記、故共同財產制契約、雖已登記、而此之登記、仍不能免也。

聯合財產之成立、夫妻仍各保有其原有財產之所有權、故聯合財產制、殆無直接變動夫妻原有權利之效力、共同財產之成立、夫妻喪失其原有財產之所有權、而新取得共同財產之共同共有權、故共同財產制、於夫妻原有權利、變動頗鉅、誠以法定制未便過事干涉、而約定制基於當事人意思、不致有所損害也。

### C. 共同財產之管理

共同財產之管理、依共同共有之原則、應以夫妻一致意思爲之、（民<sup>838-2</sup>）惟依此原則、牽制必多、轉滋夫妻雙方之不利、民法因特定明、共同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民<sup>1032</sup>）

夫爲共同財產之管理時、應用何種注意、亦解釋上之一問題、就管理標的言、謂爲夫己身之利益也可、謂爲妻之利益也可、謂爲家庭全體之利益、尤無不可、此與單純子義務人以利益之事件、顯有不同、固不能課以最高之注意義務、（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亦不能與處理無其利益之事件同視、僅認有最低之注意義務、（卽普通人之注意）折衷至當、莫若使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夫爲管理行爲時、違背



此等注意義務、致妻受損害、妻自得向夫請求賠償。

聯合財產、除妻原有財產外、悉屬於夫所有、而共同財產、則全部為夫妻所共有、是夫於聯合財產、享權特厚、故聯合財產與共同財產、等是由夫管理、而聯合財產之管理費用、由夫負擔、共同財產之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亦所以濟其平也。

共同財產、雖經明定由夫管理、而妻基日常家務代理權為管理者、亦法律之所許、（民1003）。

#### D. 共同財產之使用與收益

共同財產之使用權、收益權、究應誰屬、民法未設規定、是殆管理權、既已定明、由夫行使、為貫徹管理目的起見、使用收益權、當然併屬於夫、且家庭生活費用、歸夫負責清償、（民1034-2）與聯合財產制同、在聯合財產制明定夫有使用收益權、事同一律、尤不容為相反之解釋、若按公同共有之原則、夫妻各有均等之權利、並皆及於共同財產之全部、則夫妻行使其使用收益權、互應取得對方之同意、不惟不便於管理、而事實上亦多有窒礙、故以夫統攝共同財產之使用收益權、而妻亦得以日常家務代理權干預之、最合情理、第民法在他種財產制、均就使用收益為規定、而於共同財產制、獨付缺如、不能令人無疑耳。

#### E. 共同財產之處分

共同財產、為夫妻公同共有之財產、按公同共有原則、其處分、應以夫妻意思一致為之、（民828-2）惟在共同財產制、則有特別規定、（民1033）即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除係由於管理上所

必要者外、雖應得他方之同意、但其同意之欠缺、非爲第三人所已知、或可得而知、或依情形可認爲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仍不得對抗第三人、此不徒共同財產然、卽聯合財產、統一財產、亦莫不有類此之規定、（民1020, 1043）蓋保護夫妻雙方之利益、維持總債權人之共同擔保、實各制之所共通也、

按大理院八年上字第一二六八號判例載、『管理家事之人、於概括的委任範圍內、有代理家族處分共有家財之權、』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爲處分時、如其處分爲管理上所必要者、毋庸得他方之同意、蓋卽本此、又同意之欠缺、第三人有意注意之義務、苟其欠缺、爲第三人所已知、或可得而知、或依情形可認爲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則該第三人爲有故意或過失之第三人、自不爲法律所保護、當然得以其欠缺、對抗之、

在普通共有、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民819—1）於公同共有財產、原則上已不適用、（民828—2）而共同財產、夫妻之一方、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更有明文規定之矣、（民1031—2）故夫妻之一方、無論所處分者、是否其應有部分、俱當受同意權之限制、

外國立法例、就共同財產之處分、亦皆有限制、有以不動產之處分、須由夫妻雙方共同爲之者、如芬蘭、葡萄牙、是有以無償之處分、須得妻之同意者、如德法兩國、瑞士則限於純粹管理事項、夫或妻得自由處分之、越此限制、應由夫妻共同處分、或一方得他方同意處分之、我國民法、殆以瑞例爲濫觴、

## （二）特有財產

A. 特有財產之範圍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限於非特有財產者、乃得合併為共同財產、否則、不問夫之特有財產、抑妻之特有財產、法定特有財產、抑約定特有財產、均在不得合併之列、此與聯合財產不同、蓋聯合財產、僅將民法第一千零一十三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產除外、至該條所定夫之特有財產、以及夫或妻之約定特有財產、俱應視為夫或妻之原有財產、以之組入聯合財產、故在聯合財產制、夫妻間之財產、除聯合財產外、祇有妻之法定特有財產、而在共同財產制、夫妻間之財產、除共同財產外、更有夫之法定或約定特有財產、與妻之法定或約定特有財產、語其範圍、聯合財產制、特有財產之範圍狹、共同財產制、特有財產之範圍廣、聯合財產制為法定制、宜有足為楷模者、縮其特有財產之範圍、無非使團體觀念、勝乎個人觀念耳、

B. 特有財產之效力

共同財產制之特有財產、其效力、約如左述、

1. 特有財產、不得合併為共同財產、詳見前述、

2. 特有財產、夫妻各保有其所有權、管理權、使用收益權、及處分權、（民1015, 1044）

3. 妻以其特有財產之管理權、付與於夫者、推定夫有以該財產之收益、供家庭生活費用之權、此項管理權、妻得隨時取回之、取回權不得拋棄、（民1015, 1045）所謂推定、限於妻不能舉出反證時、有其效力、所謂收益、指天然孳息及法定孳息而言、故妻縱將其特有財產、交夫管理、夫不能逕以該財產、供家庭生活

費用而予以處分。又妻取回管理權，雖無時間限制，但其取回權不可濫用，例如家庭生活，正待該財產之收益接濟，而夫妻偶因反目，遽將該財產索回，自非法律所許。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大理院十五年上字第六一〇號判例，「濫用權利，不為法律所保護。」皆可鑑也。又其取回權之行使，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例如妻明知自己有取回特有財產供某種使用之必要，乃故不以告夫，迨夫將該財產利用，一時不能交還之際，復又汲汲向夫要素以難之者，為法律所不許。（參照民 219）

4. 以特有財產清償共同財產之債務，或以共同財產清償特有財產之債務者，生補償請求權。（民 1038-2）

5. 家庭生活費用於共同財產不足負擔時，妻應以其特有財產負擔之。（民 1037）

6. 妻就其特有財產所負擔之債務，及妻逾越日常家務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民 1036）

7. 妻除前項債務外，所負擔之債務，與夫所負擔之債務，均應於共同財產外，更以自己特有財產清償之。（民 1034, 1035）

### （三）消極財產

#### A. 夫之債務

在共同財產制下，夫所應負之債務如左（民1034）

1.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2.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此種債務，包括家庭生活費用，因夫有持家之責，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基於家庭生活所生之費用，當然由夫負之，夫有共同財產之管理權，使用收益權及處分權，使其負家庭生活責任，權利義務，亦尚相當，此外凡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夫所負之一切債務，不問其原因與妻有無關涉，俱應由夫清償，尤不待言。

3. 妻因日常家務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妻因日常家務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表面上，雖為妻所負擔，要其實質，乃代夫負擔者，清償之責，自應由夫負之。

4. 除前款債務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共同財產為負擔之債務、

此為民法第一千零三十四條第四款所規定，除妻就日常家務代理行為所生之債務，以共同財產為負擔，依前款規定，應認為夫之債務者外，舉凡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共同財產為負擔之債務，不問發生原因若何，均得依本款規定，歸屬於夫負擔，所以保護妻之利益，固甚優厚，惟妻以不負家庭生活責任之故，濫就共同財產，設定負擔者，亦皆歸夫清償乎？持家之責，既屬於夫，妻非代理其夫，何致負債，此種規定，不徒無意義，且足誘致妻之浪費，防微杜漸，誠不若刪去之為得。

以上四種債務、依民法規定、俱應由夫以其特有財產並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即以其特有財產與共同財產、爲總債權人之共同擔保、債權人有就其特有財產或共同財產爲強制執行之自由、至夫先以共同財產供清償、或先以其特有財產供清償、只須不背誠信之原則、亦非妻與債權人所得干涉、若在聯合財產制、因不認夫有特有財產、自不生此等之問題、（民1023）

#### B. 妻之債務

妻在共同財產制、應負之債務如左、（民1035）

1.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2. 妻因職務或營業所生之債務、

妻因職務或營業所生之債務、乃其取得特有財產所生之債務、夫因此取得、不能爲夫之特有財產、蓋職務或營業之所得、即勞力之所得也、（民1013-4）似應僅以妻之特有財產供清償、（民1036-1）茲乃定爲由妻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民1035-2）亦欠公允、

3.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妻因繼承所得之財產、乃爲妻之利益、又因以之組入共同財產、而爲夫妻共同之利益、故因此而生之債務、自應由妻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4. 妻因侵權行爲所生之債務、

夫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即屬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既應由夫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民1034-2），則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應由妻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乃屬當然。

以上債務，依民法規定，俱應由妻就其特有財產及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與夫所應負之債務同，此外妻尚有左列之債務，其財產上之負責範圍與此異。

1. 妻就其特有財產所負擔之債務（民1036-1）

妻負此種債務，既由其特有財產，則僅就其特有財產，負責清償，最為公允，此不但保護夫之利益，且以保護共同財產總債權人之利益，故關於此種債務之債權人，僅得就妻之特有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而共同財產，不為其執行之標的。

2. 妻逾越日常家務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民1036-2）

妻逾越日常家務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如經妻以共同財產為負擔者，依民法規定，應認為夫之債務，由夫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民1034-4），必其債務，未以共同財產為負擔，乃應由妻個人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此種區別，出入甚鉅，而理由安在，殊難索解，等是越權行為，能以共同財產嫁其責者，便可免其特有財產之負擔，非狡黠者，安能致此，殆亦立法上之一疵點耳。

3. 因家庭生活費用所生之債務（民1037）

此種債務，必須共同財產不足負擔時，其不足部分，乃應由妻個人與夫共負清償之責，亦所以維共同之生活耳。

#### (四) 補償請求權

共同財產，爲夫妻共同共有之財產，夫妻就共同財產享有之權利，及於共同財產之全部，已見前述，故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無論由夫負清償之責，抑由妻負清償之責，既可稱夫之債務，亦可稱妻之債務，苟以共同財產清償，夫妻俱不啻以自己財產清償自己之債務，夫妻間當然不生補償請求權。（民1038-1）此與聯合財產不同，蓋聯合財產，夫妻各有其原有財產，則妻之原有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夫之財產清償，或夫之債務，而以妻之原有財產清償，夫或妻當然取得補償請求權，俾資填補其損害。（民1027-1）立制既殊，效果自異，不容混爲一談，至特有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亦見前述，未可與共同財產同論，故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請求權，此項請求權，其成立與生效，同一時期，無待婚姻關係消滅，已可行使。（民1038-2）斯與上述聯合財產補償請求權，非至聯合財產關係消滅後，不得行使者，亦有別也。（民1027-1）

依債之一般規定，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民334）共同財產與特有財產間之補償請求權，固亦可解爲債權與其債務同歸於一人，然因有上開特別規定，自不適用混同之原則，使其請求權歸於消滅。（民334但書）



## (五) 共同財產之解散

### A. 解散之原因

共同財產於共同財產關係消滅時解散、與聯合財產同、而共同財產關係消滅、則有左列諸原因、

#### 1. 共同財產制契約之廢止或變更、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爲民法第一千零一十二條所規定、故夫妻間以契約採用約定制中之共同財產制者、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尙得以契約廢止或變更之也、共同財產制契約一經廢止或變更、共同財產關係即告消滅、而共同財產亦即歸於解散、惟爲廢止或變更之契約、須具成立與生效之要件耳、

#### 2. 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

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爲分別財產制、爲民法第一千零九條所規定、故夫妻間原用共同財產制者、遇一方受破產宣告時、不待主張與裁判、其共同財產關係、即應歸於消滅、當然成爲分別財產制、而共同財產、亦即於共同財產關係消滅時解散、成爲分別財產矣、

#### 3. 夫妻一方之請求、

共同財產制契約、經依法成立後、固非夫妻一方、所能任便解除、但遇『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或『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或

「夫妻之一方爲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其共同財產關係、卽有難於維持者、自應許夫妻一方請求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法院據其請求、有爲宣告之義務、惟其請求、不合要件時、法院仍得予以駁回、如經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其共同財產關係、卽於宣告確定時消滅、共同財產、隨之解散、而成爲分別財產矣、（民1010）

#### 4. 債權人之聲請

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爲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爲民法第一千零一十一條所規定、此於夫妻採用共同財產制時、當然亦有其適用、其共同財產關係、卽於法院改用分別財產之宣告確定時、歸於消滅、而共同財產、亦卽因之而解散、

#### 5. 夫妻之一方死亡

夫妻之一方死亡、共同財產關係、無所附麗、當然歸於消滅、共同財產、亦卽隨之解散、（民1039）

#### 6. 離婚

離婚、乃以解銷婚姻關係、其原有之共同財產關係、於離婚效力發生時消滅、而共同財產、亦於此時解散、（民1058）

### B. 解散之效力

共同財產、既經解散、不能不有所處置、此種處置問題、卽解散共同財產之效力問題、分述如次、

### 1. 因離婚而解散者

共同財產、因離婚而解散者、夫妻各取回其固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負擔、但以短少、係由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爲限、(民1058)、故其短少、如係由於非可歸責於夫之事由、例如天災地變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所生之短少、或因妻故意或過失所生之短少、夫皆無負擔之義務、

### 2. 因夫妻一方死亡而解散者

共同財產、因夫妻一方死亡而解散者、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

前項財產之分割、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如夫妻一方死亡、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爲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

以上見於民法第一千零三十九條之規定、

按共同財產、爲夫妻共同共有之財產、民法設有明文、(民1031)、則關於共同財產之分割、原應準諸共同共有原則、使夫妻雙方取回應有部分、今乃舍此不由、而採平等分割主義、已無法理可據、設生存者之應有部分、爲數遠不敵死亡者之應有部分、則其所得半數、必多爲死亡者繼承人應繼之財產、終身汗積、有不能蔭及子孫者、曾與不事生產奚殊、亦於社會進展、有所障礙、不幸妻爲未亡人、攜資他適、人財兩空、於義尤乖、至契約自由、固非不可適用於夫妻之間、但共同財產之分割、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如無相當限制、亦足

害及繼承人、夫妻原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利、其應繼分、已由法律準酌情理、權衡諸繼承人間、明定範圍矣、（民二二五）詎可復以本條亂之也、且按本條第三項、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祇得取回固有之財產、以其情同陌路也、父子夫婦等是至親、奚可厚薄於其間、查聯合財產、統一財產、其分割標準、俱不外以原有財產為限、此獨過之、抑有何說、本條之設、似不無瑕疵、

### 3. 因其他事由而解散者

共同財產、因其他事由而解散者、民法祇於第一千零四十條定明、『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夫妻各得共同財產之半數』蓋分割、原可以契約自由訂定、夫妻間、如有分割共同財產之契約、自應從其契約辦理、否則、不問固有財產之多寡、概當等量分割之、其利弊得失、參照前述自明、

於此有應說明者、即共同財產分割之方法是、上開各點、不外為共同財產分割之標準、於實行依其標準分割時、不能無一定之方法、民法既未就此特設規定、自應準用公同共有規定、故共同財產之分割、須依當事人協議行之、協議不諧、法院得因任何當事人之聲請、命為左列之分配、

#### 1. 以原物分配於各當事人、

#### 2. 變賣共同財產、以價金分配於各當事人、

以原物為分配時、如當事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824, 830—2）

## 二 所得共同制

所得共同制者、夫妻共同財產、限於夫妻之所得、不容闖入夫妻其他財產也、夫妻之所得、乃狹義、非廣義、即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因勞力所得之財產、及原有財產之孳息、始克當之、並非包括夫妻一切之取得、故如夫妻無償取得之財產、即不在其範圍、（民1041-1）

在所得共同制下、夫妻共同財產、適用關於一般共同制之規定、結婚時、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屬於夫妻之原有財產、適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民1041-2,3）

在所得共同制、夫妻特有財產、亦應除外、不能合併為共同財產、與一般共同制同、惟妻因勞力所得之財產、（即法定特有財產）於一般共同制、應予除外、而在所得共同制、則為共同財產之一部、是又不可以不辨、

所得共同制與一般共同制、其重要區別、在共同財產範圍之廣狹、以及所得共同制、須與法定財產制並行、一般共同制則否、至以契約為基礎、兩者固無殊也、

夫妻間、欲就原有財產、各保其產權、而以所得為公共共有物、兼而有聯合制與共同制之精神者、則用所得共同制、最為相宜、惟法律關係、因趨於複雜、巧黠之徒、閃爍於其中、不難破壞交易之安全、則斯制之短也、

採用所得共同制者、夫妻財產種類、約如左述、

1. 夫妻共同財產、

2. 夫妻原有財產、

3. 夫妻法定特有財產、

4. 夫妻約定特有財產、

而其財產關係、亦可約述如左、

1. 一般共同財產關係、（因其所適用者、爲一般共同制之規定、）

2. 聯合財產關係、（因其所適用者、爲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3. 分別財產關係、（因其所適用者、爲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由是而觀、所得共同制、其內容之複雜、實爲諸制冠、我國現社會、夫妻關係、猶甚簡單、非成訟公庭、據摭口實、鮮克辨此、則不但所得共同制然、一切財產制莫不然也、

以所得共同制、爲法定制者、蘇俄、西班牙、及南美諸國是、以所得共同制、爲約定制者、德國、法國、瑞士、土耳其等國是、民法蓋採後例、

## 第二節 統一財產制

## 一 統一財產

### 1. 統一財產之觀念、

統一財產云者、夫妻一切之財產、除爲妻所特有者外、悉屬於夫所有也、茲就統一財產之成立、舉其要件如次、

#### 一、夫妻間之財產契約、

民法從瑞士、以統一財產制、爲約定財產制、(民1042、瑞民199) 故夫妻間欲於其相互財產關係、適用統一財產制者、非以契約訂定不可、此種財產契約之成立、除一般契約要件(參照民71以下153以下)外、尚須具備左列特別要件、

A. 夫妻如爲未成年人或爲禁治產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民1006)、

B. 須用書面、(民1007)、

C. 須經登記、(民1008)、

D. 須夫妻未受破產宣告、(民1009)、

E. 須未有改用分別財產制之裁判、(民1010, 1011)、

夫妻財產契約合法成立後、其所採用之統一財產制、即得依之而組成統一財產、

## 二、須將妻之特有財產除外、

妻之特有財產、不問法定抑約定、均不得併入統一財產、故夫妻組織統一財產時、須將妻之特有財產除外、妻於其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保有所有權、管理權、使用收益權、不隨其他財產、移轉其夫、(民1015)至夫之特有財產、則應併入統一財產、其所有權仍屬於夫、

## 三、妻之財產、併入統一財產時、須估定價額、

夫妻組織統一財產時、除訂定契約、並將妻之特有財產除外者外、更應就妻之財產、(即組入統一財產部分)估定價額、其估定、須依當時財產所在地之市價爲之、並應於契約載明、以免日後爭執、(民1042)至估定、由第三者或夫妻之一方或雙方行之、皆所不問、

## 四、須將妻之財產所有權、移轉於夫、

此爲統一財產制之特色、妻之財產、除特有財產外、悉應於組織統一財產時、估定價額、移轉所有權於夫、其移轉、既由於契約、如係不動產者、並應聲請登記、(民158不動產登記條例)且須以書面爲之、(民160)其若所移轉者爲動產所有權、則僅交付動產足矣、(民161)

## 五、妻所得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

在統一財產制下、妻既應將其財產所有權移轉於夫、自不能無報償、民法因特定明、妻取得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民1042)此項請求權、雖與統一財產同時成立、而生效時期、則在統一財產解散時、蓋非



至此時，不得行使也。妻負移轉所有權之義務，與夫負給付價額之義務，互相對待，與買賣性質，頗相類似。關於買賣規定，自可準用（民347）。

具備上述要件，統一財產，乃告成立。在統一財產之上，僅有夫之所有權，而不容有妻之所有權。妻祇就其特有財產，保有所有權耳。採用此制者，夫妻財產種類，惟統一財產與妻之特有財產，其財產關係，較爲單純。

## 2. 統一財產所有權之繫屬

統一財產制，夫妻之財產，除爲妻所特有者外，其所有權完全繫屬於夫。徵諸前述，固無疑義。茲所當論究者，妻之財產，移轉於夫，何時發生效力，即其所有權繫屬於夫，始於何時是已，分述如左。

### 甲、關於不動產者

妻以其不動產移轉於夫，在登記要件主義，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民100）則其所有權因移轉而繫屬於夫，始於登記行爲完結時。而在登記公示主義，未經登記，僅不得以其移轉對抗第三人，而於當事人間，仍生移轉效力（不動產登記條例9）則其所有權因移轉而繫屬於夫，始於物權行爲完結時（即訂立移轉書據完畢時，參照民100）。我國新登記法，迄未公佈，依物權編施行法第三條第二項，「物權於未能依前項法律登記前，不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最高法院十九年院字第二七四號解釋，「在新登記法未公布前，凡從前已實行不動產登記制度之區域，關於已未登記之效力，暫仍援用從前法令辦

理」是不動產登記條例之登記公示主義，仍可適用，而物權編所採之登記要件主義，未便援據。

## 乙、關於動產者、

妻以動產移轉（即讓與）於夫，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則其所有權因移轉而繫屬於夫，自當始於交付時，惟交付，有現實交付、簡易交付、占有改定，及讓與返還請求權之不同，而其有交付效力則一，讓與人現實移轉占有於受讓人，謂之現實交付，受讓人於讓與之先，已占有其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讓與效力，謂之簡易交付，若於讓與之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其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謂之占有改定，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謂之讓與返還請求權之交付，妻移轉動產於夫，無論用何種交付，其所有權，均自交付效力發生時，繫屬於夫。（民1011）

統一財產中，妻之財產所有權，既已繫屬於夫，不因統一財產關係消滅，而復歸於妻，惟妻得於統一財產關係消滅時，請求返還估定價額耳，此與聯合財產制，於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妻得取回其原有財產，共同財產制，於共同財產關係消滅時，妻得取回共同財產之半數，皆不相同。

## 3. 統一財產之管理、

統一財產，除上述特別外，準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民1043），故關於統一財產之管理，當然由夫任之，其管理費用，亦應由夫負擔（民1018），此就統一財產所有權，完全歸屬於夫論之，亦當如是解。

釋、蓋管理權、原爲所有權作用之一種、有所有權者、恆有管理權也、至管理費用、由於所有人管理其所有物而生、其應歸所有人負擔、尤不待言、固不必準用法定制而後爾也、

妻在統一財產制、所取得之估定價額返還請求權、須於統一財產解散時、方得行使、則在未解散前、統一財產中、妻所移轉之財產、仍不失爲妻之利益、夫管理統一財產、卽應負相當注意義務、與單純管理自己財產、究有不同、

妻原則上固無管理統一財產之權、但妻基其日常家務代理權、而爲管理時、卽非法律所不許、

#### 4. 統一財產之利益

聯合財產中、不問屬於夫所有、抑屬於妻所有、夫對之、均有使用收益權、(民1019)、統一財產、民法既經定明、準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民1003)、則夫對於統一財產、亦不問原屬於夫、抑屬於妻、俱得使用或收益、况統一財產之所有權、悉屬於夫、與妻無涉、非若聯合財產、妻仍得保有其原有財產之所有權、則夫基其所有權之作用、就統一財產之全部、有使用收益權、尤屬當然、固無待法定制之援用也、

妻就統一財產、無所有權、自亦無使用收益權、但妻基其日常家務代理權、而爲使用或收益時、又當例外許之、(民1003)、

#### 5. 統一財產之處分

統一財產、爲夫所有之財產、夫依所有權之一般規定、原得自由處分之、但不能越出法令限制範圍耳、

(民176) 所謂限制、有公法上限制與私法上限制、而法定財產制中、所定之限制、即私法上限制之一徵也、統一財產、依民法規定、準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民1043) 故夫就統一財產爲處分時、應分別爲夫原來之財產、抑妻移轉而來之財產、如係妻移轉之財產、須得妻之同意、蓋妻移轉之財產、其所有權、雖屬於夫、而妻因轉移其財產、所取得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在統一財產、未解散前、尙難行使、自不能謂該財產與妻、毫無利害關係、惟夫因管理上所必要而爲處分時、妻無反對之理由、故毋庸得其同意、(民1020-1) 又夫之處分、應得妻之同意者、苟未得其同意、在夫妻間、固不免發生同意欠缺之效果、而對於第三人、原則上不生此效果、必須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爲該財產原屬於妻者、該第三人方爲惡意之第三人、不爲法律所保護、乃得以同意欠缺對抗之、(民1020-2) 至夫處分統一財產中、原屬於其自己之財產者、非妻所得過問、而妻就統一財產爲處分時、限於日常家務代理權限內、超越此種權限之處分、夫得否認之、(民1021) 但其否認、不得害及善意第三人之利益、亦當然之解釋也。

## 二 特有財產

統一財產制、既將夫妻產權、統屬於夫之一方、似未便更認特有財產制、以妨害統一之精神、惟依民法第一千零四十二條規定、『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將妻之財產、除特有財產外、估定價額、移轉其所有權於夫、而取得該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是於統一財產制中、仍認有特有財產制存焉。

### 1. 特有財產之範圍

統一財產制之特有財產，限屬於妻者，夫之特有財產，應合併於統一財產，不容與統一財產並立。此點與聯合財產制同（民1016），惟聯合財產制，僅認妻之法定特有財產，而統一財產制，併認妻之約定特有財產。斯又兩制之不同。又妻之法定特有財產，有所謂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者（民1013-4），於所得共同制，不認爲妻之特有財產，而以之納於共同財產內（民1041-2），亦非統一財產制之所採。至一般共同制之特有財產，不問夫之特有財產，抑妻之特有財產，法定特有財產，抑約定特有財產，均包括之。其範圍復遠過於統一財產制（民1031-1, 1042）。

### 2. 特有財產之效力

統一財產制之特有財產，其範圍，與其他財產制之特有財產，固有出入，而其效力，則與其他財產制，大略相同。例如，特有財產，不得合併爲統一財產。特有財產，妻保有其所有權、管理權、使用收益權及處分權。妻以其特有財產之管理權，付與於夫者，推定夫有以該財產之收益，供家庭生活費用之權。以特有財產清償統一財產之債務，或以統一財產清償特有財產之債務，有補償請求權等，皆爲其他財產制之特有財產，所同有之效力也。

## 三 消極財產

統一財產制之消極財產、準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民法第一〇四三條、設有明文、茲分夫之債務、與妻之債務、論述如次、

1. 夫之債務

一、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妻因日常家務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以上債務、均應由夫負清償之責、(民1033)夫有統一財產所有權、自得以其全部、供其債務之清償、

2. 妻之債務

甲、妻之全部財產、所負之債務、

A. 關於妻個人者、(民1024)

1.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2. 妻因職務或業務所生之債務、

3.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4. 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B. 關於家庭生活費用者、(民1026)

家庭生活費用、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其財產全部負擔之、

乙、妻之特有財產所負之債務、（民1025）

A.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B. 妻逾越第一千零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

以上所述夫妻債務、均係準據法定財產制、其詳、已於說明該制中論之矣、

#### 四 補償請求權

1. 補償請求權成立之要件、

甲、夫之補償請求權、

統一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統一財產清償者、夫妻間不生補償請求權、以統一財產、於妻無所有權之可言、而其所有權、一以屬之於夫故也、若以統一財產清償妻之特有財產所負之債務、則夫對於妻、有補償請求權、（民1043, 1027-2）

乙、妻之補償請求權、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統一財產清償者、夫對於妻既有補償請求權、則統一財產所負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者、妻對於夫、亦應有補償請求權、乃昭公允、（民1042, 1027-2）

以上所列爲夫妻補償請求權成立之特殊要件、至補償請求權爲債權之一種、其成立須具債權成立之一般要件、固不待言、

## 2. 補償請求權生效之時期、

統一財產制之補償請求權、限於統一財產所負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統一財產清償者、乃得發生、故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使其生效、決不致搖動統一財產之基礎、故統一財產制之補償請求權、其生效時期、實與成立時期同也、（民1042, 1027—2）

## 五 統一財產之消滅

### 1. 消滅之原因

統一財產、於統一財產關係消滅時、隨之而消滅、固屬當然、顧其消滅之原因若何、民法未爲特設規定、祇有準用法定財產制之明文、分述如左、

#### 一、統一財產制契約之廢止或變更、

統一財產制契約訂立後、如於夫妻有不利者、夫妻間、尙得以一致意思廢止之、而從法定財產制、或變更之、而用他種約定財產制、不問廢止或變更、皆足以消滅統一財產關係、而統一財產、當然隨之而消滅、（民1012, 1005）惟此所謂消滅、非物質上之毀滅、乃法律上消滅、其爲統一財產之性質、不復以統一財



產待遇之也。

## 二、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

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則僅一方有財產、無繼續維持統一財產制之餘地、當然成爲分別財產制、(民1008)、其原有統一財產關係、不待主張與宣告、亦當然歸於消滅、統一財產、卽亦不復存在、

## 三、夫妻一方之請求、

夫妻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以及夫妻之一方爲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皆足以見夫妻在財產上無團結之餘地、故遇上開情形之一、夫妻一方請求改用分別財產制者、法院除經調查結果、認爲虛構者外、有如其請求宣告之義務、不得更有所裁量、(民1010)、夫妻間原有之統一財產關係、卽於宣告確定時、歸於消滅、而統一財產、當然失其存在、

## 四、債權人之聲請、

夫妻財產制、不得妨害第三人之利益、故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爲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以保護其利益、惟法院權衡其間、認債權人之利益、無庸變更財產制、而已可得保護者、有駁回其聲請之權耳、(民1011)、夫妻原有之統一財產關係、如經法院爲此種宣告時、當然於其宣告確定時、歸於消滅、統一財產、亦卽不能獨存、

五、夫妻一方之死亡、

夫妻一方死亡時、統一財產關係、無所附麗、自應歸於消滅、統一財產、亦即無由維持、而失其存在、

六、離婚、

夫妻離婚、一切夫妻間之關係、俱當解銷、不徒財產關係而已、統一財產、應於離婚時消滅、自無待論、

2. 消滅之效力

夫於統一財產制所保有之財產、失其統一財產性質時、其效力若何、得準法定財產制、說明如次、(民  
1043)

一、因離婚而消滅者、

統一財產、因離婚而消滅者、夫對於妻、有給付原所估定價額之義務、(民1058)、除妻表示免除外、夫若遲延給付而有過失者、應負遲延之責、(民230)、所有關於給付之一般規定、於此皆有其適用、(民二一九條以下、)

二、因夫死亡而消滅者、

統一財產、因夫死亡而消滅者、妻得請求夫之繼承人、返還原所估定之價額、(民1059)、夫之繼承人若遲延給付、應負遲延責任者、妻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蓋關於給付之一般規定、於此皆有其適用、正與前款同也、

### 三、因妻死亡而消滅者

統一財產、因妻死亡、而消滅者、妻之估定價額返還請求權、即得由妻之繼承人行使之、夫就此項價額、履行返還義務、應依關於給付之一般規定、（民1028）

### 四、因其他事由而消滅者

統一財產、因其他事由而消滅者、妻亦祇得行使估定價額返還請求權、（民1030）、所謂其他事由、即指離婚及夫妻一方死亡以外之足以消滅統一財產關係之事由而言、

## 第三節 分別財產制

### 一 分別財產

#### 一、分別財產之觀念

分別財產制下、夫妻分別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使用收益權、及處分權、其財產、即稱爲分別財產、故分別財產之主體、視其所有權之誰屬而定、非若統一財產、一以夫爲其主體、亦非如共同財產、夫妻同爲其主體、更非如聯合財產、以妻之原有財產、附屬於夫之財產、蓋其財產狀態、與尋常財產狀態、無以異也、在夫妻財產制中、可謂最簡單之制度、各國立法例、關於此制之內容、殆無二致、惟有以之爲約定財產制者、法國、日本、瑞典、瑞士、諸國、是有以之爲法定財產制者、英國、德國、希臘、土耳其、及美國各州、是民法蓋從前例、

以此制定爲約定財產制之一。

分別財產制、既係約定財產制、則分別財產之形成、自應與其他約定財產制、同以夫妻間有效成立之契約爲要件。

分別財產形成後、夫妻間無法律上或裁判上改用他制、（民1009—1011）及分別財產關係消滅後、分割財產之煩、在其他財產制、夫妻財產外、更有所謂特有財產、其財產關係、自趨複雜、而分別財產、別無特有財產之劃分、亦較單純。

## 二、分別財產之管理及其效力

分別財產之管理權、夫妻各得保有之、屬於夫所有者、由夫管理、屬於妻所有者、由妻管理、（民1014）、其管理費用、各自負擔、妻以其財產之管理權、付與於夫者、夫代爲管理時、得以該財產之收益、供家庭生活費用、但以妻不能舉出反證、證明夫無以其財產之收益、供家庭生活費用之權者爲限、（民1015）。

妻以其財產之管理權、付與於夫後、仍得隨時取回之、原不問夫之代管、適當與否、且其取回權、縱基於妻之自由意思爲拋棄、亦不生拋棄之效力、此依民法第一〇四五條規定、固當如是解釋、惟妻以其財產之管理權、付與於夫後、更進而贈與於夫者、不幾與拋棄取回權等、拋棄取回權、可以不法誘脅、贈與亦何嘗不可以不法誘脅、牽於情感、貿然拋棄、已而悔之莫及、贈與亦何難致是、禁取回權之拋棄、將併贈與而亦禁之乎、設有人焉、惡其夫而別有所歡、因將財產託其所歡管理、未聞禁其拋棄取回權、豈親夫不若所歡乎、有之、

蓋非名教之所許也、附述於此、以待研究、

## 二 消滅財產

### 一、夫之債務、

左列債務、皆夫之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民1046)、

A.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B.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C. 妻因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以上債務、發生之原因、皆在於夫、自應由夫清償、

### 二、妻之債務、

左列債務、皆妻之債務、由妻負清償之責、(民1047)、

A.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B. 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以上債務、發生之原因、皆在於妻、自應由妻清償、

三、夫妻因家庭生活費用所負之債務、

夫妻因家庭生活費用所負之債務，原則上由夫清償。如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負擔。（民1087-2）。故債權人欲就妻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者，非證明夫無支付能力不可，不但強制執行如是，即起訴請求妻負擔，亦應如是。苟不能證明夫無支付能力時，法院須認其訴未備權利保護要件，予以駁回。

民法於第一千零四十八條定明，『夫得請求妻對於生活費用為相當之負擔，乃夫於有支付能力時，所得行使之權利。若至無支付能力，依照上述規定，當然由妻負擔，無庸夫之請求。所謂相當負擔，不外斟酌夫妻雙方之財力與生活之需要而定之耳。此種請求權，亦債權之一種，其行使方法，不能與誠實及信用違背。』

## 結論

夫妻財產制、於我國尙屬創始、施行已來、垂十餘載矣、雖法律實務家、莫能熟審、普通民衆更不待言、議者、但知國情所未有、訾其繁難、而欲毀之、亦未究其所以、而審判上統計、除一二家庭生活問題、涉及者外、幾不見其實用、民國二十四年全國司法會議、乃有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提議、『夫妻財產制揆之我國國情習俗、殊不適用、似宜全廢、或酌予修改、』又有最高法院推事宋潤之等提議、『夫妻財產制過於細密、行之普通社會、不惟扞格不通、且滋糾紛、似應斟酌國情、從事改訂、』以余觀之、民法關於夫妻財產制、誠非流俗之所尙、而條文亦覺其繁密、顧其病當不在此、蓋法律規範社會、亦可以創設社會、誠能規定得當、惟恐不詳、何繁密之足嫌、縱覽諸制、莫非側重爲妻之利益、例如家庭生活費用、課夫負擔矣、妻之財產、又當由夫擔保、不得短少、妻之特有財產、許其除外、而夫恆不許其除外、夫因日常家務代理其妻之行爲、所生之債務、不歸其妻負擔、而妻因日常家務代理其夫之行爲、所生之債務、須歸其夫負擔、夫因勞力所得之報酬、不爲夫之特有財產、而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則爲妻之特有財產、自餘此類、不一而足、蓋所以保護於妻者、直削夫之利益而與之、不第全其固有利益而已、夫立法主義與社會政策、相輔而行、未可背馳、現代社會政策、已從個人主義移於團體主義、個人利益、不得與團體利益、有所衝突、否則宜以個人利益殉團體、而立法主義、自

亦不能外是。夫負全家生活之責，其利益爲全家利益所寄，削夫利益而與之妻，不啻削團體利益而與之個人，已與團體主義不合。卽以十九世紀歐洲各國盛行之個人主義論，個人意思自由之原則，僅就自己故意過失之行爲負責任之原則，及尊重個人財產權之原則，實爲所認三大原則。削夫利益而與之妻，於夫之意思自由，不免有所干涉，責任範圍，亦不免有所踰越，而未能尊重其財產權，尤不待言。又非個人主義所容許，所以然者，民法之證，夫妻財產制，不爲團體，不爲個人，乃爲女子之爲人妻者計耳。夫扶植女權，孰得而否認之。而扶植程度止於男女平等足矣。若欲超而上之，矯枉過正，其弊亦何可免。苟能準團體主義以立法，則男女觀念盡泯，將使現行夫妻財產制一變而爲利團體利國家之制矣。習俗是否相合，條文是否繁密，不暇計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初版

法學叢刊  
夫妻財產制

實價國幣六百元

外加運費匯費

編者 陸仲良

主編者 陸仲良

發行人 陸高誼

出版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世界書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A541 212 0002 2410B

\*\*\*\*\*

\*\*\*\*\*

陸仲良編著

法學叢刊之一

# 不動產 土地所有權

——世界書局最近出版——

年來土地房屋已為投資者之重要目標即地產公司之股票在市場上亦占重要地位惟關於土地房屋所有權之法律書籍則不多觀本局有鑒於此特延法學者宿陸仲良君編著是書對於不動產之取得喪失保護限制等闡述甚詳文字暢達易於通曉經營房地產者允宜人手一編藉資參考

\*\*\*\*\*

\*\*\*\*\*

\*\*\*\*\*

